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首次國家報告（二稿）

### 條約專要文件

2022年8月

（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 目錄

前言.....	1
第 1 條 種族歧視的定義.....	2
A. 國內法中關於種族歧視的定義.....	2
B. 直接和間接形式的歧視.....	3
C. 於「公共生活」中不受歧視之權利保護.....	4
D. 基於公民身分、國籍的差別待遇及對少數或特定種族、族群的積極平權措施.....	5
E. 國籍、公民身分和歸化規定.....	6
第 2 條 消除種族歧視.....	8
A. 消除種族歧視的法律架構及一般性政策.....	8
B. 確保政府機關決策種族代表公平的機制.....	11
C. 相關國家人權機構.....	12
D. 促進種族相互理解的非政府組織和機構之相關措施.....	13
第 3 條 禁止種族隔離.....	15
A. 以地域區分權利保障.....	15
B. 居住優惠措施是否造成特定種族、族群居住地貧民窟化.....	16
C. 防止弱勢族群學區聚集之措施.....	16
第 4 條 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及相關措施.....	17
A. 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	17
B. 禁止散布種族仇恨.....	18
C. 禁止種族仇恨之組織.....	19
D. 禁止種族歧視之商標.....	19
第 5 條 各項權利的保障措施.....	19
A. 訴訟程序及受刑人通信權的特別保障.....	19
B. 法律扶助措施.....	21
C. 司法通譯制度.....	22

D. 反恐措施.....	23
E. 難民庇護制度.....	24
F. 人身安全權.....	24
G. 選舉權及參與政策之權利.....	25
H.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26
I. 出入境自由之權.....	27
J. 取得國籍之權-歸化.....	28
K. 財產權（單獨及與他人共有財產之權利）.....	29
L. 原住民身分權.....	30
M. 繼承權.....	30
N.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30
O. 工作權.....	31
P. 教育權.....	32
Q. 住房權.....	35
R. 私人干預 ICERD 第 5 條之權利之處置方式.....	35
S.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之權.....	35
T. 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	36
U. 獲得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的權利.....	36
V. 平等參與文化的權利.....	39
W. 媒體權.....	39
X. 平等參與體育競技權.....	40
Y. 進入服務場所的權利.....	40
Z. 跨國同性婚姻之平等權.....	40
<b>第 6 條 對種族歧視受害者的補救措施 .....</b>	<b>41</b>
A. 司法救濟制度介紹.....	41
B. 司法對於種族歧視案件的處理方式與裁判.....	42
C. 監察院救濟途徑及受理種族歧視的個案申訴情況.....	44
D. 行政機關救濟途徑及受理種族歧視的個案申訴情況.....	44

E. 涉及種族歧視案件中刑事及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	45
F. 就業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45
G. 對住宅租賃市場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46
H. 學校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46
<b>第 7 條 消除偏見，促進種族間理解 .....</b>	<b>46</b>
A. 教育及培訓.....	46
B. 文化理解.....	51
C. 媒體之反種族歧視宣導.....	55

## 表目錄

[表 1]：已設戶籍人口數按性別及籍別分.....	2
[表 2]：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按原因分.....	7
[表 3]：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按國籍分.....	7
[表 4]：申請歸化國籍經駁回人數按原因分.....	7
[表 5]：申請歸化國籍經駁回人數按國籍分.....	8
[表 6]：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執行成效統計.....	10
[表 7]：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統計...	15
[表 8]：原住民地區(55 個鄉、鎮、市).....	16
[表 9]：2021 學年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班級與學生概況.....	17
[表 10]：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按國籍分.....	28
[表 11]：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性別及籍別統計.....	38
[表 12]：同性結婚人數按雙方原屬國籍分.....	41
[表 13]：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成果統計.....	48
[表 14]：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多元文化宣導（媒體方案）執行成果..	52

## 前言

1. 本報告是中華民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ICERD》)第 9 條所提交的首次國家報告。【內政部(移民署)】
2. 我國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ICERD》，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1970 年 12 月 10 日存放，並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所作成有關本條約的一般性意見，對於我國行政和司法也有明確的拘束力。為落實《ICERD》精神，政府於 2020 年 5 月 8 日起開始實施「ICERD 推動計畫」，作為辦理《ICERD》推動之依據，並比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建立人權報告制度、檢視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ICERD》等納入推動計畫，推動面向包括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消除種族歧視國家報告及共同宣導等，其中首次國家報告應於推動計畫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出，並遵照「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準則」、「ICERD 國家報告撰寫準則」格式撰寫。【內政部(移民署)】
3. 從我國《憲法》條文之規定，已明白揭示任何種族、族群一律平等之憲法價值與原則，然而早期威權統治時期，實施單一語言、文化政策，繼而影響臺灣其他族群的整體發展，1987 年解嚴後，社會逐漸邁向民主與開放，族群意識也逐漸抬頭，如：1988 年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分別發動「還我母語運動」及「還我土地運動」。政府為保障各族群的生存與發展，協助少數族群的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於 1996 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14 年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為部會級機關)，以回應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1997 年於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多元文化為基本國策，遂而課予國家立法、行政、司法皆應積極促進並維護多元文化之義務；2001 年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2 年改制為客家委員會)，以延續客家傳統文化精髓，振興客家語言文化；2007 年成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人數日增之新住民其生活適應及輔導照顧工作。透過對多元文化之肯定，建立「族群主流化」的施政意識，體現政府對少數族群集體權益的尊重，讓不同族群在互為主體性的環境裡，共同建構為社會主流，展現我國對消弭種族歧視、促進種族平等，以及發展多元種族共榮之決心。【內政部(移民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4. 臺灣目前人口組成以漢民族為最大族群，約占總人口 96.42%，其他 2.48%為 16 族的原住民族，1.1%為已在臺設戶籍之外來人口(表 1)。現今，由於族群、種族間彼此通婚交流普遍，族群、種族之間的互動日益頻繁，對於多元族群的概念與理解隨時間推展更臻成熟；原住民族族群數由 9 族到 16 族的增長，可見原住民族以及社會對於自身的認同與異族群的接納意識明顯提升。自 1990 年代以來，隨著婚姻移民增加及開放外籍移工，臺灣社會逐步建構多元文化的思維，希望提升族群或文化群體間的互相尊重與欣賞，建構多元文化的社會發展，避免過去政治或文化差異等因素，導致各族群因彼此不瞭解產生歧視而造成族群、種族衝突。目前臺灣仍待解決之族群、種族議題主要集

中在對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少數族裔語文（如：原住民族語、客語等）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復振，及新住民<sup>1</sup>、外籍移工<sup>2</sup>之生活適應、基本人權之維護等，其他如蒙藏等中國大陸少數族群，主要則為蒙藏文化保存傳揚、協助在臺藏胞適應本地生活等。【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戶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

[表 1]：已設戶籍人口數按性別及籍別分

單位：人

年度	性別	總計	本國籍				外來人口		
			合計	非原住民	百分比	原住民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2021	計	23,375,314	23,117,869	22,537,111	96.42%	580,758	2.48%	257,445	1.10%
	男	11,578,696	11,558,310	11,277,424	97.40%	280,886	2.43%	20,386	0.18%
	女	11,796,618	11,559,559	11,259,687	95.45%	299,872	2.54%	237,059	2.01%
2020	計	23,561,236	23,301,933	22,725,141	96.45%	576,792	2.45%	259,303	1.10%
	男	11,673,765	11,651,979	11,372,909	97.42%	279,070	2.39%	21,786	0.19%
	女	11,887,471	11,649,954	11,352,232	95.50%	297,722	2.50%	237,517	2.00%
2019	計	23,603,121	23,347,647	22,776,220	96.50%	571,427	2.42%	255,474	1.08%
	男	11,705,186	11,683,815	11,407,076	97.45%	276,739	2.36%	21,371	0.18%
	女	11,897,935	11,663,832	11,369,144	95.56%	294,688	2.48%	234,103	1.9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註：依據內政部戶籍登記資料，外來人口包括中國大陸人民、港澳居民及外國人。

## 第 1 條 種族歧視的定義

### A. 國內法中關於種族歧視的定義

- 《憲法》為我國位階最高的法規範，其中第 5 條及第 7 條即為平等權的規定，有關種族歧視的部分，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 7 條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雖未如《ICERD》將膚色、世系等名詞列舉其中，但是憲法作為我國根本大法，已經揭櫫了我國所有種族之間的平等意涵，相關精神也體現在許多現行法中，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

<sup>1</sup>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本文「新住民」定義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截至 2022 年 4 月止，約 57 萬人（含歸化、居留及定居人數）。

<sup>2</sup>2021 年底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約 67 萬人，產業移工以越南籍占 46%為最多，社福移工則以印尼籍占 76%為最多。



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其他如《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等法規，皆有相關規定，與《ICERD》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精神相符。【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6. 我國現行法令雖無針對歧視有具體定義，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ICERD》等皆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於公約本文皆有歧視之定義，而《ICERD》第一條對種族歧視之定義即可在我國直接適用，落實保障婦女、兒少、身心障礙者及少數種族、族群享有平等及不受歧視之基本人權。【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

#### B. 直接和間接形式的歧視

7. 我國充分認知種族歧視包含直接與間接歧視，對於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在法律層面的實踐上面，有著相當豐富的討論與思辯，主要是透過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的差異來理解直接與間接歧視，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提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sup>3</sup>【司法院】
8. 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第 791 號解釋，進一步認定如果法條適用之實際結果，對特定群體產生系統性的不公平或者出現比例分布失衡之情況，屬於間接之歧視。上開認定標準長期作為政府機關及司法救濟平等權審查的檢視指標與判斷標準。【司法院】
9. 於防止歧視方面，我國已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各機關修訂法律時，皆須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包含對外徵詢意見、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並就該法案檢視對人權之影響，包含與《憲法》、《兩公約》內容是否相符，有無造成直接或間接歧視併予檢視，徹底從立法源頭消除不平等。【行政院法規會】
10. 2015 年至 2019 年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計畫」，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為訓練重點，目標為 50% 以上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完成 3 小時以上訓練，迄 2019 年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參訓率達 74.7%；2020 年訂頒「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持續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等為訓練重點，規劃於 2020 年至 2023 年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教育訓練，並增加運用社群網路等多元通路對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如教師及

<sup>3</sup>詳參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

家長組織、醫護及社福團體、司法人員、律師等)進行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C. 於「公共生活」中不受歧視之權利保護

11. 我國理解之公共生活<sup>4</sup>，廣泛地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由政府或其代理人所負責之活動與服務，以及由私人機構或個人向非特定大眾開放或提供，含營利或非營利性質之活動與服務。就本報告而言，此一理解衍生之意涵，係指每個人都有公平、不受歧視參與政府機關、社區或私人機構活動的權利。政府應採取強制性措施，解決“任何人、任何團體或組織”所實行的種族歧視。人民如因政府、團體、組織或個人種族歧視之動機，導致關於上開權利受限制，應提供人民得以救濟之管道。我國相關消除歧視作為如下述：
12. 於消除政府歧視之作為，人民對於政府之行政處分，認為有涉及歧視之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若不服訴願之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另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人民經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逾 2 個月不為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司法院】
13.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時，發現廠商歧視原住民族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上開規定自 1999 年 5 月 27 日施行至今，尚無廠商因歧視原住民族情節重大者，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4. 政府機關僱用臨時人員亦須遵循《就業服務法》禁止就業歧視之相關規定。此外，部分機關另訂有反歧視條款，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職缺所需資格條件不得以「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種族」，作為限制或排除參加甄選之條件，以徹底達成消除政府領域歧視之目標。【勞動部】、【行政院農委會】
15. 在消除私人領域歧視之作為，個人於教育、文化、交通、環境、衛生保健、經濟、商業、休閒娛樂等各領域如遇歧視問題，可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陳情、申訴管道提供協助。以就業方面為例，《就業服務法》明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除另有其他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以種族為由予以歧視。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倘認雇主有就業種族歧視之情形，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申訴，以維權益。【各機關】、【勞動部】
16. 為保障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不受種族歧視行為之侵害，政府訂有受歧視

<sup>4</sup>依據《ICERD》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略以，按照《ICERD》第一條第一款，提及公共生活，不是將反歧視原則的範圍限於政府當局的行為，而應解釋為，根據《ICERD》條款，締約國應採取強制性措施，解決“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實行的種族歧視。

申訴機制<sup>5</sup>，任何人如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人民為歧視之行為，被害人得向內政部提出受歧視申訴，如經認定具有違反歧視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政府將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移民署）】

#### D. 基於公民身分、國籍的差別待遇及對少數或特定種族、族群的積極平權措施

17. 與大多數國家一樣，我國對於公民及外籍人士的權利義務規範有所不同，公民相較於外籍人士享有更多福利政策及權利，但也負擔相對應的義務，如《憲法》規定公民有依法服兵役、納稅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義務。政府對於公民與外籍人士之間為的**差別待遇**，與《ICERD》無違，因為依照《ICERD》第 1 條(2)款，《ICERD》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和非公民之間作出的區分，且我國有關區別公民和外籍人士的**差別待遇**具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規範及《ICERD》精神而不具有歧視性。有關於公民及外籍人士的**差別待遇**說明如下：【司法院】
18. 健康權--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係本於自助互助之精神，以社會保險的方法，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確保共同生活於臺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基此，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自可依相關規定參加健保；非本國籍人士在臺灣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或在臺灣出生之新生嬰兒，應自受僱日、出生日起參加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至於配偶為我國國民之新住民，倘在尚未符納入健保資格前懷孕，因妊娠及分娩產生醫療費用，造成生活陷入困境者，可透過各地方政府訪視評估後，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獲得協助；另衛生福利部亦提供得享有與我國公民相同之產檢補助服務。相關規範係考量社會資源之有限性以及合理分配之概念，排除僅為停留之非本國籍人士，區別待遇符合正當性及合理性，並未涉及歧視意涵。【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
19. 結社權--一般民間團體之登記設立、運作規範適用《人民團體法》<sup>6</sup>，其中第 37 條規定職業團體應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是以，外籍人士如具有會員資格，皆得據以參與相關組織，不受限制。惟《工業團體法》第 22 條及《商業團體法》第 22 條規定，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此外，《農會法》、《漁會法》限制參與會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係因工、商業團體、農會及漁會有其實務運作、產業發展及法定任務需求，涉及國家利益及主權概念，故對其內容為合理之限制自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與《ICERD》精神無違。【內政部（合團司）】、【行政院農委會】

<sup>5</sup> 詳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sup>6</sup> 詳參《人民團體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2 款。

20. 土地使用權-《土地法》規定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籍人士，係基於國民經濟利益、國家土地政策、國防安全之考量，故有其必要性。【內政部（地政司）】
21. 遺族退撫給與領受權-近年來，對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sup>7</sup>、《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sup>8</sup>規定，喪失或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似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故於2012年，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以下簡稱人權小組）請銓敘部研議修正相關限制規定；嗣於2020年起人權小組再請考試院銓敘部研議是否將「喪失或未具我國籍」繼續列為公務人員遺族請領遺屬金、撫卹金及第二類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消極資格，此因屬退撫制度重大政策，將持續彙整各方意見，確立政策方向後，據以辦理後續作業。【考試院（銓敘部）】
22. 針對原住民族、客家族群、蒙藏族群、新住民及外籍移工等群體，因需迫切保障之權利各不相同，故我國係以主體為區分，提供使渠等能獲得充分進展而採取之積極平權措施，以確保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相關詳細內容請見本報告第二條及第五條各項。【內政部（移民署）】

#### **E. 國籍、公民身分和歸化規定**

23. 我國公民權的行使，以及有關取得公民身分的相關規定，皆沒有根據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進行差別待遇。而國籍為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換言之，係為個人對國家產生權利義務的根據。《國籍法》係規範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等事項，其中對於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所定之要件，並無歧視外籍人士之情形，又凡符合國籍法規定者，均得申請歸化國籍，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我國國籍，如經審核不符合國籍法相關規定者則駁回其歸化國籍申請，並無國別地區種族之限制及差異（如表2至表5）。【內政部（戶政司）】
24. 為落實新住民人權保障，內政部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及第31條修正草案，規劃放寬婚姻移民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離婚後育有在臺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得准予繼續居留或重新申請居留之權益，以保障家庭團聚權，該草案行政院已召開7次會議審查完畢，續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內政部（移民署）】

<sup>7</sup> 詳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5條。

<sup>8</sup> 詳參《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31條。

[表 2]：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按原因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自願歸化		為國人之配偶		其他原因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21	4,079	396	3,683	71	48	239	3,558	86	77
2020	3,818	348	3,470	59	47	200	3,328	89	95
2019	3,438	341	3,097	56	42	173	2,935	112	120
2018	3,552	329	3,223	44	46	155	3,064	130	11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為國人配偶」包含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為國人配偶，其配偶死亡未再婚，與其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婚姻關係存續2年以上」、「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表 3]：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按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越南	菲律賓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緬甸	日本	美國	柬埔寨	其他國家
2021	4,079	2,908	431	367	70	51	41	46	26	3	125
2020	3,818	2,801	327	344	58	58	32	30	20	5	131
2019	3,438	2,325	362	350	72	69	45	46	15	6	142
2018	3,552	2,477	371	355	79	43	25	29	27	10	12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4]：申請歸化國籍經駁回人數按原因分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於國內未合法居留或未達法定居住年限或日數	素行不良或有刑案紀錄	未能提憑足資證明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	婚姻真實性或存續性有疑慮	無法認定有殊勳於我國	當事人自行撤回	其他
	計	男	女							
2021	87	17	70	6	6	2	58	2	1	12
2020	58	10	48	6	8	0	31	3	1	9
2019	41	10	31	1	2	0	24	5	1	8
2018	51	5	46	1	16	1	14	2	0	17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戶政司

備註：其他包含「固有國籍」、「未按址居住」、「應備文件不齊備或內容錯漏」、「離婚協議、調解、訴訟進行中」等原因。

[表 5]：申請歸化國籍經駁回人數按國籍分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越南	菲律賓	印尼	泰國	馬來 西亞	緬甸	美國	其他 國家
2021	87	65	4	8	2	1	1	0	6
2020	58	43	1	3	3	1	1	1	5
2019	41	31	1	2	1	1	0	3	2
2018	51	35	5	5	2	0	0	0	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第2條 消除種族歧視

### A. 消除種族歧視的法律架構及一般性政策

25. 我國為五權分立的國家，既有的法律架構得以有效防止行政機關在特定領域進行種族歧視。例如，《憲法》為我國位階最高的法律，其中第 5 條及第 7 條明定有關平等權的規定，立法或行政機關如果制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的法規命令，因該法規命令導致權利受到侵害的人，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途徑仍無法獲得滿足時，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以確認該法規命令因違背《憲法》而無效，進而請求相關補償或救濟<sup>9</sup>。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透過憲法的規範，建構多元文化國家的憲法保障基礎，賦予國家保護不同或多樣文化差異的義務。【司法院】
26. 我國於 2018 年進行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2019 年 6 月完成研究報告，該委託研究雖提出立法建議及草案條文，惟經行政院與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後，對於平等法與現行法律之競合關係及相關組織功能，均尚須進一步研議。2022 年 5 月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業已將制定平等法，列為政府優先辦理之人權事項，並將由行政院研擬制定，預定於 2024 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法務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27. 過去受歷史因素影響各族群語言的自然發展，導致諸多本土族群語言面臨消逝危機，為確保我國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及文化得以永續傳承與發展，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皆應獲法律保障，以落實「語言權」為基本人權的實質內涵，政府於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以傳承、維繫多元語言文化之發展，保障各族群語言使用者之教育、傳播與公共服務權利，從語言保存及永續發展的觀點進行規劃，尊重語言文化的多樣性，落實文化平權的精神。【文化部】
28. 其他有關消除政府機關歧視之作為，詳參本報告第 1 條 C 項，點次 12 至 14

<sup>9</sup> 詳參《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

及第 4 條 A 項，點次 65 至 67；消除私人、群體或組織歧視之作為，詳參本報告第 1 條 C 項，點次 15 至 16 及第 4 條 B 至 C 項，點次 68 至 74。

29. 2020 年內政部移民署與財團法人亞太綜合研究院合作共同研究，提出《ICERD》中央法規優先檢視清單初稿 109 項，法規議題範圍涉及國籍（如外國籍、歸化或喪失我國籍、無國籍）、種族（如膚色、出生地、宗教、血緣）、族群（如少數、特定族群）、社群及團體等。另 2020 年 10 月成立《ICERD》法規檢視工作小組，至 2022 年 4 月該小組計召開 7 場會議，經與相關機關研商，盤整有疑義法規 35 項，其中同意納入法規研修者 6 項、部分同意納入未來研修參考者 5 項以及其他仍尚待討論研議者 17 項，陸續提行政院協調會報持續滾動檢討。【內政部（移民署）】
30. 臺灣多元種族、族群的社會結構，需要政府透過立法、行政和機構監督三方支援；而體現多元文化、憲政民主的核心價值則有賴於各種族、族群的相互尊重與對話。為消除種族歧視以及促進經濟、社會地位的實質平等，我國制定了若干政策及特別措施並設立機構，來保障少數群體的權利，並使人民理解與尊重不同文化間的差異，相關措施及受益群體如下所述：
31. 針對原住民族，我國訂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兼重個人基本人權以及民族集體權，前者如住宅政策、工作權、健康照顧權、社會福利權、都市原住民政策、司法權等；後者如自治權、教育權、語言權、傳播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權、土地與自然資源權等，並對原住民族集體意願之尊重，明言特定事項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此外，原住民族擁有基於文化之狩獵採集權利、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生活方式之選擇權利、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與保健方法的尊重以及司法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等。另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協助原住民族貸款、信用保證等相關業務，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至於海洋使用權益方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2016 年依據相關<sup>10</sup>法令申請臺東縣傳統海域使用許可，使特定海域得作為原住民族進行傳統文化祭儀使用。《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亦明定政府應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此外，政府並鼓勵原住民族地區推動投入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設備之設置，以提升該區域之能源自主性及永續家園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
32. 針對客家族群，《客家基本法》以客家族群「集體權」保障為主，2018 年將「個人權利」保障機制入法，並實施客語為通行語言、教學語言，建構出多元的客家政策工具，並以「客語」的保存及推廣為法制建設重心。《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sup>11</sup>規定於客語通行地區，政府機關應保障人民使用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當地通行客語之權利。2021 年續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追求族群平等為導向，訂有多項促進族群平等相關政策或措施，引導各級政府各項法令、計畫、政策及措施中建

<sup>10</sup> 詳參《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sup>11</sup> 詳參《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4 條（2018 年 11 月 26 日發布）。



立族群敏感度，確保客家族群永續發展，同時建立跨族群公共領域。其中針對消除種族歧視，計畫包含重要執行策略「強化客家語言文化傳播內容及消除媒體族群歧視」，由相關單位共同推展族群平等觀念宣導，避免族群刻板印象肆意蔓延。【客家委員會】

33. 針對蒙藏族群，文化部委託民間團體結合專業社工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提供電話諮詢、訪視輔導、開案服務、資源轉介、經濟補助、就業媒合、法律諮詢、醫療照護等，協助解決生活適應問題；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提供在臺藏族經濟弱勢家庭幼兒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落實完善少數族群社會救助措施。【文化部】
34. 針對新住民<sup>12</sup>，為保障新住民身分權、家庭團聚權等基本人權，內政部於 2008 年取消大陸配偶申請定居財力證明規定、2016 年《國籍法》修正放寬外籍配偶歸化不須提出財力證明；放寬受家暴離婚、喪偶或對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的定居留、歸化條件。保障生存權方面，內政部於 2005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嗣於 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預算規模為 10 億元，原則每年編列 3 億元，以落實照顧新住民措施及增進社會多元文化交流，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已補助 4,408 案，約 50 億元；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穩定跨國婚姻家庭，內政部於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於 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並訂定具體措施，分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表 6）。【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戶政司）】

[表 6]：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執行成效統計

單位：件

年度	核定案件數
2018	220
2019	238
2020	276
2021	22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35. 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其能及早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內政部訂定《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每年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均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種籽研習營、生活適應

<sup>12</sup>新住民人數，自 1987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底，我國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總計 57 萬 1,798 人。其中外籍配偶 19 萬 8,835 人，占 34.77%，中國大陸及港澳配偶 35 萬 1,394 人，占 65.23%；新住民男性 5 萬 3,675 人，占 9.39%，新住民女性 51 萬 8,123 人，占 90.61%。另依 2021 年出生的每一百名新生兒當中，即有約 5 名為新住民女性所生子女。



宣導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等。【內政部移民署】

36. 針對外籍人士，於移工權益保障，我國自 1989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除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外，亦減輕國人家庭照護之負擔，2011 年底至 2019 年底移工人數逐年成長，由 2011 年底的 42.5 萬人，成長至 2019 年底的 71.8 萬人，2020 年起則逐漸減少，2021 年底總移工人數為 66.9 萬人，其中產業移工為 44.3 萬人、社福移工為 22.6 萬人。勞動部已建置移工入國前、入國後及出國前之完整保護體系，包含首次聘僱家事移工之雇主應參加聘前講習，以強化雇主法令認知；建置 24 小時 5 語（中、越、印、泰、菲語）免付費之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供移工以其母語進行法令諮詢及申訴；建立移工中途解約驗證機制，避免移工遭雇主強迫遣返。【勞動部】

#### B. 確保政府機關決策種族代表公平的機制

37. 世界各國對於原住民族權益的保障，以及對於歷史的反省已為國際趨勢，我國亦參考其他國家之經驗，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由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轉型正義委員會），以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轉型正義委員會由總統擔任召集人，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委員包含原住民族各族人推舉之代表，藉由召開諮詢會議徵詢原住民族代表意見，深化原住民族參與轉型正義之機會，為族群權益發聲。【原住民族委員會】
38. 我國為妥善處理各種族、族群的相關事務，設有不同的專責機關，各專責機關依照種族或族群需求不同，有不同的任務目標且有代表比例的要求。原住民族對應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強調族群事務自治，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地方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且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教育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共同召開會議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且參加會議者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39. 政府或私人在公有原住民族土地及其周邊範圍內，從事包括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依法<sup>13</sup>均需以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做為保障核心，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的同意與參與，並與原住民族分享相關利益，透過機制與法令充分尊重並賦予部落族人選擇自身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的權利。而實務運作情形亦是政府長期關注及精進的重要工作，202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相關法規以及近 6 年之相關函釋進行通盤檢討，並定期走訪部落，針對部落會議主席及公所公務人員辦理研習課程，增進第一線人員對法規的認識，汲取各單位實務問題並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機制。【原住民族委員會】
40. 政府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各部落成立部落會議<sup>14</sup>，藉由部落組織之建制與再造，

<sup>13</sup>詳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sup>14</sup>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明列「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

凝聚原住民族自覺，喚醒部落成員對於部落公共事項之實踐，加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部落治理，並針對在原住民族土地或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之行為，在自由知情的前提下表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

41. 客家族群對應於客家委員會，著重文化傳承與維護，例如《客家基本法》明定服務於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以鼓勵專責單位內公教人員踴躍學習客語，以提高客語使用機會與強化機關服務品質，使客家文化得以發展；另亦規劃推動客家族群影響評估機制，藉由政府機關檢視政策及法律推動施行對客家族群造成的影響，確保在族群平等的前提下推行政策及法律。

【客家委員會】

42. 新住民對應於內政部，著重對新住民的生活適應與輔導，為鼓勵更多新住民積極投入各項公共事務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2項明定專家學者、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屆委員，具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身分者達9人，占非公部門委員比例53%。另行政院於2015年6月16日成立跨部會層級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跨部會模式加強為新住民服務，委員組成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召集人1人、相關部會副首長14人、直轄市及縣（市）副首長6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代表10人，其中6人具新住民身分，截至2021年12月止，召開11次會議。

【內政部移民署】

43. 為確保國家人民不因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及身心障礙等因素產生文化近用落差，並保障公眾平等參與文化活動權利，文化部於2016年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會報委員由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該部各單位、附屬機關等代表共同組成，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部分包含多元族群代表，透過研議文化平權重要推動內容，推廣平權精神落實於國人日常生活。【文化部】

44. 教育部依據《家庭教育法》授權訂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置家庭教育諮詢委員21人至25人，其中學者專家、不同族群及其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廣納專業及實務推動等各界意見之表達。

【教育部】

**C. 相關國家人權機構**

45. 我國理解人權保障為促進社會和諧與多元文化的重要課題，為使人權保障工作具備獨立性與公平性，應設置獨立機構專責推動人權保障工作，方能避免相關工作流於形式：

**(A) 國家人權委員會**

46. 為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立法院於2019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增訂《監察院組織

法》，並經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運作，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理念。另為使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完整之作用法以資遵循，強化職權行使之獨立性及專責性，監察院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函請立法院審議中。【監察院】

47.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專責人權保障的獨立機關，具有《巴黎原則》強調之要件與功能，法定職權包括：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就人權政策及作為，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撰提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就憲法及國內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與建議；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交流與合作；就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提出獨立之評估意見等。【監察院】
48. 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由監察院院長及 9 位監察委員兼任，其中有 7 位當然委員，來自多元人權專業領域，包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婦女、勞工、兒少權利領域之代表。該會設有研究企劃、訪查作業、教育交流等 3 組編制與人力，依法處理與調查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未來亦將依職權，針對本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以有效發揮國家人權機構監督政府落實《ICERD》之功能。【監察院】

#### (B) 行政院人權專責單位

49. 目前我國未制定反歧視專法或一般平等法，關於消除種族歧視之工作，依其事件性質，分屬於各機關辦理。行政院為落實聯合國人權公約之內容，除分別就不同議題成立若干推動小組外，並於 2022 年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以制定國家人權政策，及指揮、督導有關部會推行人權工作。【法務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C) 落實 ICERD 相關推動專責單位

50. 為落實《ICERD》相關推動事宜，我國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稱協調會報）下設置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嗣於 2021 年完成委員改聘，該會報置委員 23 人至 2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就司法院代表、相關部會副首長（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專家、學者代表 8 人至 12 人等人員派（聘）兼之。該會報關於消除種族歧視的任務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人權保障政策與重大措施之規劃及協調、ICERD 之研究、審議及諮詢、相關執行措施之督導及協助、教育政策之研議及種族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等，以有效處理跨部會協調，精進相關人權保障措施。【內政部（移民署）】

#### D. 促進種族相互理解的非政府組織和機構之相關措施

51. 我國的非政府組織不僅是臺灣公民社會的基石，亦是臺灣民主發展的關鍵，

並展現全球肯定的高行動能量，無論在原住民族權利、移民、移工權利到轉型正義之倡議；亦有非政府組織從面對過往威權政治所造成的歷史傷痕出發，幫助人民釐清歷史、促成理解，進而走向真正的民主。這些非政府組織對促進種族、族群相互理解的活力與能量，共同為臺灣建立更理想的公民社會，另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兩公約》、《CEDAW》、《CRC》、《CRPD》之推動過程，亦皆透過民間團體積極參與，並提交平行報告、問題清單的平行回應以及結論性意見後續追蹤資料，以真實呈現政府推動人權的成果。【外交部】、【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

52. 外交部於 2000 年 10 月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簡稱 NGO 委員會）」，自 2012 年 9 月配合行政院機關組織改造更名為「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簡稱 NGO 國際事務會）」，以協助國內具活力的多元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強化我 NGO 與國際接軌。例如：為鼓勵原住民、客家及新住民等特定種族及族群從事國際參與，外交部依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補助相關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之經費，以協助渠等進行國際交流及提升我各種族及族群之國際能見度。另於 2003 年推動成立臺灣民主基金會，為亞洲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同時也是一個超黨派機構，透過凝聚政黨及 NGO 力量，擴大臺灣參與全球民主接軌並鞏固民主實績。【外交部】
53. 為使臺灣原住民族政策與全球原住民族議題及最新趨勢接軌，以獲得世界的關心及援助，我國近年亦主動參與國際原住民族活動及爭取簽署國際合作協議，主要成果如下：【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與紐西蘭於 2013 年簽署《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本協定將兩國原住民合作議題列為專章，是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創舉，亦彰顯臺紐雙邊原住民族之主體性。
  - (2) 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自 2015 年起，每年輪流於兩地召開專章協調會議，迄今已辦理 6 屆會議，穩定發展各項合作計畫。
  - (3) 於 2021 年發布新聞公開響應由臺、紐、澳、加 4 個經濟體合作提出之全球首創《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該協議為國際間首見以原住民族經濟議題為核心之非拘束性、由政府主導的多邊協議。
  - (4) 與多國簽署國際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締結姊妹組織，並於 2018 年重啟南島民族論壇，目前計有 14 個會員國及 1 個觀察員，係作為南島區域的常設組織，執行各項合作發展計畫。2022 年南島民族論壇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 (First Nations Tax Commission, FNTC) 簽署合作備忘錄，係論壇重啟後首份對外簽署的合作備忘錄。
54. 為落實族群和諧、平等，促進原客合作交流，客家委員會自 2020 年原住民族日即率先發起「客家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活動，推動轉型正義，建構以「原住民-客家」互為主體之史觀；辦理原客交流籃球賽、展覽等活動，促進臺灣各族群共存共榮。【客家委員會】

55.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政府於 2005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用以補助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照顧輔導服務計畫，補助情形均公布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表 7)。**【內政部(移民署)】**

**[表 7]：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統計**

單位：件

年度	核定案件數
2018	18
2019	20
2020	27
2021	26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56. 為促進種族相互理解，使外籍移工與本國勞工同受平等對待與尊重關懷，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雇主、移工及仲介之法令宣導會、研習會、文化交流與節慶活動及中文課程。經統計 2018 年至 2021 年底止，辦理移工管理人員研習會總計 121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5,241 人；辦理移工語言訓練班總計 427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4,276 人。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國人權保障宣導活動總計 17 場次，參加人數計 5 萬 5,440 人。**【勞動部】**
57. 為便利兩岸民眾交流，維護兩岸民眾權益及輔導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處理兩岸事務中之重要中介業務，為兩岸文書往來使用建立制度化機制，並設立法律服務專線，由義務律師免費提供法律諮詢，且大陸委員會及海基會也透過共同舉辦活動，宣導政府相關法令，提供相關生活輔導資訊，使中國大陸配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另海基會成立臺商服務中心，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服務項目包括：人身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法律協助，亦設立臺商服務專線，提供即時的協助。**【大陸委員會】**

### 第 3 條 禁止種族隔離

58. 臺灣土地面積狹小、人口密集，各種族、族群人口混居，且交通往來便利，並無種族隔離或形成極端種族聚落之情形存在。

#### A. 以地域區分權利保障

59. 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及維繫傳統文化，政府將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居住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目前計有 55 個鄉(鎮、市、區)，皆有其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表 8)。此外，為保障原住民族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我國特劃設原住民保留地，供符合要件之原住民族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相關開發管理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管理。該項政策負有實現歸還土地予原住

民族之政策涵義，與種族隔離無涉。【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8]：原住民地區(55 個鄉、鎮、市)

山地鄉(30 個)				
新北市烏來區	桃園縣復興鄉	新竹縣尖石鄉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信義鄉	南投縣仁愛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桃源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	高雄市茂林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	屏東縣瑪家鄉	屏東縣霧台鄉
屏東縣牡丹鄉	屏東縣來義鄉	屏東縣泰武鄉	屏東縣春日鄉	屏東縣獅子鄉
臺東縣達仁鄉	臺東縣金峰鄉	臺東縣延平鄉	臺東縣海端鄉	臺東縣蘭嶼鄉
花蓮縣卓溪鄉	花蓮縣秀林鄉	花蓮縣萬榮鄉	宜蘭縣大同鄉	宜蘭縣南澳鄉
平地鄉(25 個)				
新竹縣關西鎮	苗栗縣南庄鄉	苗栗縣獅潭鄉	南投縣魚池鄉	屏東縣滿州鄉
花蓮縣花蓮市	花蓮縣光復鄉	花蓮縣瑞穗鄉	花蓮縣豐濱鄉	花蓮縣吉安鄉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縣鳳林鄉	花蓮縣玉里鎮	花蓮縣新城鄉	花蓮縣富里鄉
臺東縣臺東市	臺東縣成功鎮	臺東縣關山鎮	臺東縣大武鄉	臺東縣太麻里鄉
臺東縣卑南鄉	臺東縣東河鄉	臺東縣長濱鄉	臺東縣鹿野鄉	臺東縣池上鄉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60. 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明定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應比例進用原住民。該法適用範圍排除澎湖、金門及連江縣，係考量離島地區交通不便，原住民族人口流入機會明顯較少；倘納入適用範圍，執行進用實屬不易。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上開離島地區，各派駐 1 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並協助推行各項就業輔導政策，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保障其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並未造成種族隔離或違反《ICERD》之情況。【原住民族委員會】

**B. 居住優惠措施是否造成特定種族、族群居住地貧民窟化**

61. 為促進社會各階層各種族、族群實質平等，以及保障住宅權利，《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須提供至少 40%以上出租予經濟社會弱勢者。截至 2022 年 6 月止，社會住宅興辦戶數合計 5 萬 8,624 戶(包含既有社會住宅、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已入住戶數 1 萬 6,456 戶，其中經濟社會弱勢戶 7,598 戶(占 46%)，包含原住民 1,622 戶(占 10%)。另外，截至 2022 年 6 月止，包租代管已開辦 5 萬 5,500 戶，已媒合 4 萬 2,770 戶，其中經濟社會弱勢戶 2 萬 4,807 戶(占 61%)，包含原住民 5,318 戶(占 13%)。由上開統計數據資料可知，社會住宅仍有超過半數以上為一般住戶，經濟社會弱勢者尚屬少數，且多數社會住宅位處交通便利之位置，將原住民族列為社會住宅之補助對象，屬優惠性措施有助於促進實質平等，並無族群居住地貧民窟化之情形。【內政部(營建署)】

**C. 防止弱勢族群學區聚集之措施**

62. 我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主要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當地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而劃



分各校學區範圍，不因特定或弱勢族群、種族而有所差異，並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致力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及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根據教育部統計 2021 學年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人數僅占全國學生總數 4.7%，因偏鄉學校多數位於原鄉或毗鄰鄉鎮，其中原住民學生，占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總數之 18.1%，顯著高於全國原住民學生數占比(3.7%)。(表 9)【教育部】

[表 9]：2021 學年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班級與學生概況

單位：班；人；%

項目別	班級數	平均每班學生數	學生數 (A)	原住民學生	
				數 (B)	占比 (B)÷(A)*100
全國					
總計	92,246	25.6	2,363,860	86,981	3.7
偏遠地區					
總計	8,578	12.8	109,993	19,895	18.1

資料來源：教育部

63. 近年來原住民族因就學、就業或其他需求，已有一半之原住民族人口往都市地區遷移，形成某些都市地區亦有原住民族居住密集之情形，為針對該等地區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較多之學校提供對應之政策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權益。政府針對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如該校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比例或人數者，可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並明定各學習階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以確保符合原住民族學生需求之教育環境，主要係為提供更多資源關照原住民族學生，讓學生既能熟悉自身所屬族群文化，又能開發多元之學習潛能，提升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與種族隔離無涉。【原住民族委員會】
64. 為解決部分學校找不到族語師資的困境，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的權益，自 2016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率全國之先推動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計畫，協助未能尋找到族語師資學校組成共學聯盟，透過即時影音傳播及運用視訊設備進行族語教學。起初只有 29 校、10 個開班數，2022 年已達 280 校、272 開班數，共學學生達 1,172 名。本計畫一方面連結部落資源及文化傳承，創造師資、教材、同儕共享環境，提升學習資源使用效益，另一方面是為維護現行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利，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的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 第 4 條 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及相關措施

### A. 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

65. 關於基於種族歧視動機所為之犯罪，我國目前未有因此加重其刑之規定，考量其中種族歧視之認定方式、加重之程度、舉證責任等重要內容尚未完備，且未凝聚社會共識，故相關立法尚待彙整各方意見後，擬定政策方向並廣續

辦理後續事宜。【法務部】

66. 有關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我國《刑法》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等，為合憲之種族歧視言論之處罰，均屬符合我國刑事法律以法益為保護觀點之刑事處罰規定。另針對種族滅絕部分，自種族仇恨之言論、種族仇恨之殺人等犯罪至種族滅絕，均有相關規定予以處罰。首先於 1951 年 5 月 5 日即批准簽署「1948 年聯合國防止與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隨後於 1953 年 5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下稱該條例)，將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殺害團體之分子」、「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等行為之「殘害人群罪」(或稱種族滅絕罪)予以國內法化；另該條例第 3 條尚規範「公然煽動他人犯種族滅絕罪」之處罰規定，即已包含種族仇恨至種族滅絕之言論處罰。因此，我國已明文規範防止及懲治此類國際重大犯罪。而自 2011 年起至 2022 年 1 至 3 月止，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僅有 1 件不起訴、其他簽結，顯見我國境內並無明顯、急迫之種族滅絕情況。【法務部】

#### B. 禁止散布種族仇恨

67. 我國廣播電視業者對於應盡力避免種族歧視有所共識，並透過同業間之自律公約履行相關義務，例如《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即訂有新聞報導不得有種族歧視表現之規範。經統計，自 2018 至 2021 年，廣播電視內容尚無因涉及種族歧視、種族仇恨或種族優越等申訴而裁罰之案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8. 集會遊行係憲法保障權利，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所揭櫫；又該解釋文就言論自由進行事前審查之見解略以，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故《集會遊行法》未針對「種族歧視」等言論內容事前予以禁止或於人民申請時，核予不予許可處分之規範。但是在參與活動期間，仍有相關規範禁止散布種族歧視，例如 2017 年臺北市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即將帶有政治、種族歧視、宗教等宣傳之物品列為違禁物品<sup>15</sup>，禁止引發群體之間的衝突。【內政部（警政署）】
69. 我國近 10 年來，尚未發現以「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為訴求而申請之集會遊行，亦未發現申准舉辦之集會遊行，活動期間有類似事件。如活動進行中主管機關發現類似事件且引發暴力衝突者，會予以制止並移送警察機關處理，若未涉暴力者，但有涉及種族歧視之虞者，則由當事人依法向相關機關提出救濟。【內政部（警政署）】

<sup>15</sup> 詳參第 29 屆世大運違禁物品清單第 12 條



70. 為避免因新聞報導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族群而引發社會大眾不必要之仇恨或偏見，我國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且此規定並無例外之情形，故被告、犯罪嫌疑人、訴訟關係人之種族乃屬絕對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法務部】

#### **C. 禁止種族仇恨之組織**

71. 內政部於審理人民團體申請許可設立時，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進行審查，該規定第6點第4項明定，如發現名稱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等情事，將不予許可設立。另依照《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如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亦得依前揭規定辦理，故我國對於成立種族仇恨之組織或避免組織進行種族仇恨活動皆有所規範，惟近年來並未接獲有關人民團體進行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之行為或散布相關訊息等之陳情或申訴案件。【內政部（合團司）】

#### **D. 禁止種族歧視之商標**

72. 我國商標相關法規針對「涉及種族歧視之商標」，定有審查機制：《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明定，商標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註冊。另依「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準」第4.2之規定，商標之文字或圖形有冒犯國家民族，使人產生詆毀本國國家民族尊嚴的負面感受或印象，嚴重影響國家社會秩序者；有種族歧視的文字或圖形，或使人產生詆毀少數民族的負面感受或印象；對於其他國家、種族表示侮辱、戲謔、歧視、不尊重者，係屬妨害公序良俗的類型，應不得註冊，上開規範已落實《ICERD》之意旨與精神。【經濟部】
73. 近4年共有3件商標申請案因「涉及種族歧視」而遭核駁註冊，分別為2017年以「番仔炒」文字商標，指定使用於餐廳及會場出租服務；2018年以「蕃仔味 From Taiwan」圖形商標，指定使用於餐廳服務；2018年以「蕃仔味 From Taiwan」圖形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葉、可可粉、咖啡豆、甜點、麵包、冰等商品之申請案。上開3件申請案因「番仔」、「蕃仔」有歧視原住民之義，經考量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的內容、在商業交易市場上使用特定商品/服務的方式，可能產生詆毀或歧視的負面感受或印象，引起原住民族強烈之冒犯衝擊，認定商標係屬妨害公序良俗，而不予註冊。【經濟部】

### **第5條 各項權利的保障措施**

74. 我國國民不分種族、族群，平等享有各種權利，相關法律制度和措施詳如下述：

#### **A. 訴訟程序及受刑人通信權的特別保障**

75. 個人關於種族歧視或種族主義行為所提之申訴或訴訟，不論是透過司法或行政救濟管道，皆可受到獨立有效的審查，相關詳細內容請詳見本報告條6條各項目。

76. 關於促進訴訟的平等權，《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明文規定，法官、參審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司法院】
77. 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司法院指定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辦理原住民族涉訟之相關案件。嗣考量專業法庭（股）之設立，可增進法官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了解，且原住民族人口不僅分布於上開 9 所地方法院管轄範圍，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於臺灣本島之各地方法院（離島法院除外）、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司法院】
78. 為加強法官對於原住民族事件之專業，司法院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法官申請「民事、刑事原住民族」專業法官證明書，原住民族專業案件由具有專業證照之法官審理，以促進原住民族訴訟程序上之實質平等。【司法院】
79. 關於管轄的保障，司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以便利原住民族或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救濟。【司法院】
80. 關於訴訟程序的保障，我國民事及家事司法系統為確保不同種族、族群在法庭或司法裁判機關中的平等權，已制定相關措施，例如《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設有輔佐人制度，當事人在辯論期日所得為之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此於家事事件準用之，另如果參與程序之人不通國語，法院應用通譯。【司法院】、【法務部】
81. 關於辯護權的保障，《刑事訴訟法》規定如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審判長應為其指定辯護人，少年事件亦同，另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亦為準用，此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所特別規定。而強制辯護制度於我國之運作方式係由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與法律扶助律師三元辯護來源支應。以指定義務辯護事由觀之，地方法院近 3 年（2018 年至 2020 年）指定辯護事由為「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之人數分別為 2,235 人、2,251 人及 2,381 人，其中指定公設辯護人之比例為 28.41%指定義務律師之比例為 14.5%，成效良好。【司法院】、【法務部】
82. 關於冤獄補償，《刑事補償法》原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我國人民依國際條約或外籍人士之本國法律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始予該外籍人士請求補償之權利。然考量基本人權已為國際各國普遍尊重及保障，故為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之任何人（包含外籍人士及無國籍人）均應受合理及平等之對待。故司法院已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決議通過修正草案刪除有關平等互

惠原則之限制。故倘於我國境內任何人（包含外籍人士及無國籍人）身體之「自由」確受我國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受有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基於人權立國理念、實踐人道主義，並落實《兩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實應賦予該外國人依法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司法院】

83. 關於司法互助，《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10條第1項明定，我國受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時，如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應拒絕提供協助，以避免損及我國國家利益，或協助之結果有違背我國法律制度、精神之情事。另政府已於2022年審議通過《引渡法》修正草案，其中第9條第4款參考《聯合國引渡示範公約》第3條第(b)款之規範，將僅因種族、國籍、性別或身分，而可能遭請求國施以刑罰或不利處分之情形，納入第4款之應拒絕引渡事由之範圍內。【法務部】
84. 關於受刑人通信權益，為保障非本國籍受刑人之接見及通信權益，《監獄行刑法》規範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並允許其接見或通信時，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並視個案情形，適度放寬接見人數或時間之限制。監獄對於客家族群、原住民等族群受刑人之接見及通信事項，亦同。【法務部】

#### **B. 法律扶助措施**

85. 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法律扶助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只要符合前開要件之民眾，不分性別及種族，均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扶助人提供之法律扶助項目包含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法律諮詢，及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為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司法院於2015年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刑事審判程序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2020年度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共5萬7,304件，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案件共6,775件，佔11.82%；2021年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共5萬1,424件，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案件共7,211件，佔14.02%。【司法院】
86. 針對合法居住於我國境內之非本國籍人士，亦得適用《法律扶助法》之扶助規定；其中依《就業服務法》、《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引進之外國人、船員或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若案情非顯無理由者，即得予以法律扶助。至於已遭驅逐出境之非本國籍人，若符合一定要件亦得依照《法律扶助法》予以扶助。另如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欲申請法律扶助，基金

會於資力審查時，即會依相關規定<sup>16</sup>，將與其有訟爭關係之配偶或家屬之財產排除於家庭人口之計算中，即使係處於同住關係，亦視為無繼續扶養之事實而不予計算。【司法院】、【行政院農委會】、【勞動部】

87. 為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以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並自 2013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業務，項目包含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法律諮詢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准予服務案件計 2 萬 4,028 件。【原住民族委員會】
88. 有關新住民的法律扶助，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簽訂常態性合作，進行法律諮詢及法令宣導等交流合作事宜；另一方面，新住民發展基金亦提供補助辦理法律相關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此外，各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訴訟當事人諮詢等協助，新住民如遇有法訴訟送協助需求，可洽各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尋求協助。【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
89. 針對勞資爭議案件，如符合《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相關規定，均得申請律師代理酬金扶助、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或必要費用等，相關法律扶助之權益，並不因原住民、新住民及移工身分而有差異。此外，外籍移工匯兌爭議案件，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外籍移工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及申請評議，無償使用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0. 為協助受害民眾維護權益及解決公害糾紛問題，環保署自 2012 年起持續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提供民眾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服務，對象為我國民眾，且無種族或族群之限制，提供弱勢民眾律師專業服務，除法律諮詢服務外，亦提供法律文件撰擬、調(和)解或紓處、調處、裁決、民事訴訟案件代理等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公害糾紛問題。【行政院環保署】

### C. 司法通譯制度

91. 我國為保障不通曉華語人士之訴訟權益，除於各級法院、檢察署設置通譯外，另訂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sup>17</sup>，併行實施「特約通譯制度」，如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將由審理之法院或檢察署逐案約聘特約通譯，與《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1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相符。目前法院及檢察署已建置 17 種外國語及 9 種原住民族語，共 217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 20 名，包含阿美族語 7 人、排灣族語 4 人、布農族語 2 人、鄒族語 2 人、賽德克族語 1 人、撒奇萊雅族語 2 人、雅美族語 1 人、賽夏族語 1 人、太魯閣族 1 人（其中 1 人同時通曉阿美族語及撒奇萊雅族語），供法院及各級檢察署審理、偵查案件有傳譯需

<sup>16</sup> 詳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

<sup>17</sup> 依《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懲戒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等法律授權訂定。

求時，為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如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或由當事人合意選任經法院認為適當者為通譯。司法院亦已函請法院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適度增加特約通譯備選人。經統計 2021 年各法院選任通譯開庭傳譯次數 6,766 次；各級檢察署選任通譯人數共 218 人，語言總數 25 種，實際傳譯總次數 7,184 次。

【司法院】、【法務部】

92. 為確保當事人司法權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設有通譯名冊，並遇案依當事人使用語言聘請通譯傳譯之。上述名冊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止，合計 24 種語言，共 1,537 名通譯人員。必要時，警察機關亦得運用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及各級法院、檢察署「特約通譯名冊」等資源選任通譯。各警察機關通譯費用比照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辦理。【內政部（警政署）】
93. 為協助移工權益，勞動部於 2010 年 8 月 6 日訂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運用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及非政府組織等熟悉移工母語之通譯人才，陪同移工接受訊問或調查，加強提供被害人法律權利義務資訊。另關於漁業移工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聘僱專任通譯人員或利用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尋求母語通譯、母語教師，並與海員中心、海星中心等宗教組織合作進行船員訪查，以照顧漁業移工傳譯需求。【勞動部】、【行政院農委會】

#### D. 反恐措施

94. 目前我國之反恐措施，係針對意圖實施「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相關列舉法條，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相關行為人或組織進行預先防範，並就該等涉嫌刑法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相關罪名之行為人或組織進行後續蒐證、調查，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受歧視。【法務部】
95. 為使外籍及陸港澳人士在我國遇有恐怖主義活動時，得以在第一時間獲得最佳保障，故辦理反恐講習、宣導及演練，全面提升員警反恐意識，強化反恐知能；另與時俱進深化反恐情報蒐研，掌握國際脈動，赴國外考察進行國際合作，使外籍及陸港澳人士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其身分等等而受到歧視。【內政部（警政署）】
96.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5 款，有關外國人「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禁止入國之規定，係根據國安單位提供涉恐分子情資，予以禁止入國，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涉恐分子管制禁止入國在案計有 5,036 筆。另執行國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及陸港澳人士之入出境查驗工作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以上皆不因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有歧視情事。【內政部（移民署）】

## **E. 難民庇護制度**

97. 我國《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 6、7、8、9 屆會期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相關議題仍有待凝聚全民共識，政府將持續蒐集各國立法例，並銜諸我國國情檢討該草案內容，規劃合適期程推動之。【內政部（移民署）】
98. 現行如遇有尋求庇護者，政府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律規範等層面，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內政部（移民署）】
99. 針對港澳居民之協處機制，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港澳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現行法規已有依據，港澳居民如因政治因素須尋求援助，自得依前揭規定辦理。【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100. 針對中國大陸人民之協處機制，現行有關兩岸關係之相關法令中尚無「政治庇護」用字，針對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尋求庇護之事件，政府目前主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規定，以「專案許可」中國大陸人民在臺灣長期居留，或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透過「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之要件協處。至當事人若未符合前述規定，政府將依兩岸條例、兩公約精神等予以審視協處，並依當事人意願協助尋求第三國之庇護。【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 **F. 人身安全權**

101. 有關警察及海巡執法人員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應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海岸巡防法》、《兩岸條例》及《刑事訴訟法》，而警察及海巡執法人員所為相關行政處分皆有相關法定要件相繩，例如，進行盤查須以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或其他相類似要件為限；實施即時強制（例如管束），亦係針對民眾有瘋狂、泥醉、自殺、暴行或鬥毆行為、態樣情形予以實施；對未經許可進入我國禁止、限制水域之大陸船舶及人民，執行查扣及人員留置作業；查處走私、偷渡等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不論國籍，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至 93 條相關規定受拘提、逮捕時，應即時訊問，至遲於 24 小時內解送至指定處所；以上皆不因為不同種族、族群而有所差別。由一般性意見第 36 號可知，近年來執法人員的種族歧視成為重要議題，而我國亦認識到相關工作的重要性，並將之視為政策推動的優先目標，除了加強人員訓練外，亦不定期舉行消除歧視之教育訓練，以杜絕種族歧視事件之發生。【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
102.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下稱本法），被害人如因在臺灣協助偵審而於送返原籍國後本法第 28 條給予專案居（停）留，因迄今尚無外國人回國後發生人身安全危險案例，故無給予專案居留之個案。而在被害人安置保護方面，外籍及陸港澳人士，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

助、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內政部(移民署)】

#### G. 選舉權及參與政策之權利

103. 我國國民無分種族、族群，凡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年滿 40 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及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此外，針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始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此係因歸化者一旦經由參政權之行使而成為我國公職人員後，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行為與決策，為確保國家整體利益、民眾福祉及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合理區別對待，目的正當，與種族歧視無涉。【內政部(民政司)】
104. 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意旨，立法委員選舉自第 7 屆起共選舉 113 人，其中臺灣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地方行政首長選舉，山地鄉鄉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 1,500 人以上者，於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代表；平地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者，於總額內至少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區)民代表 1 人。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適用對象已包含原住民之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內政部將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視其實施狀況，作為選舉制度納入不在籍投票之參考。【內政部(民政司)】
105. 選舉期間為使民眾不分性別、種族及族群平等參與選舉及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國、台、客語宣導短片、廣播帶，並編製報紙文案及海報等素材，依各階段選務之辦理，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及社群媒體等進行廣宣，以加強對民眾宣導相關選務措施，建立參與平等，達到全民參政目標。此外，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選舉投票期間適時將相關素材，包括宣導短片、宣導摺頁等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除透過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加強宣導外，並邀請新住民團體「南洋姐妹會」與多位新住民網紅於臉書粉絲專頁分享相關選務資訊。另為加強對原住民族宣導，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規劃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及文化健康站，此外也委託原住民族電視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原住民語宣導相關選務資訊。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有關確保政府機關決策種族代表公平的機制，詳見本報告第 2 條 B 項第 37 至 44 點次。此外，我國已於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將「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議題予以納入，未來有關原住民族權利等領域，將以案例分析方式，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形成各階段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各級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資訊及資料之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內政部】、【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H.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107. 依照《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我國公務人員資格之取得，皆須透過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sup>18</sup>，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俾期於公平基礎上達到客觀衡鑑目的，確保各種族、族群之平等。【考試院（考選部）】

108. 為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利，我國設立具原住民身分方得報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下稱原民特考)。配合機關用人需求，參考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設有原住民族行政等 92 類科（包含法警、監所管理員等司法類科），並規劃適配應試科目。另為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任職權益，嗣於 2019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經原民特考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於任用後，應予免職。如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仍得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任用。【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原民會】

109.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具原住民身分考生，享有筆試加分、優待錄取名額、放寬體檢身高及刺青標準等優惠規定。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地理環境特殊，並鼓勵具原住民身分員警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訂有具原住民身分巡佐及警員請調返鄉服務之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員警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另警察分局管轄範圍如全為原住民族地區時，其分局長以符合資格並「具原住民身分」者為優予考量，以彰顯政府重視原住民族警務人才，並符合部落和族人之需求。【內政部（警政署）】

110.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不分種族、族群皆有服公職之權，例外依《國籍法》規定，部分重要公職(如總統、副總統、院長、部長)需有 10 年期限之限制。而上開限制係基於該等重要職務涉及國家決策，須對國家整體利益、民眾福祉、社經背景及人文風俗等相當瞭解，惟原屬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與我國國情有重大本質差異之虞，非經過長時間適應培養，尚難融入我國社會，是有其限制之必要，而與種族歧視無涉。【內政部（戶政司）】

111. 針對中國大陸人民，考量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

<sup>18</sup> 詳參《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



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依《兩岸條例》規定，中國大陸人民需於臺灣設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設籍滿 20 年方得擔任情報、國防機關之相關職務。惟如設籍後，得依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須設籍滿 10 年之限制。此外，中國大陸人民在臺灣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者，皆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上開規定皆係考量兩岸政治現實與法制度之不同而規定之特別措施，並根據規範對象及任用職位不同而有不同規定，顯非基於種族歧視之目的，與 ICERD 之意旨尚無違背<sup>19</sup>。【大陸委員會】

### I. 出入境自由之權

112. 我國不分種族、族群、國籍歡迎所有的入境者，但個別入境者仍應依我國相關法規辦理。除免簽證國家外，入境者應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簽證（或入境證），由主管機關依法審核。根據國際慣例，來臺者如不符合入境規定，會將其遣返出發地（前一入境）國家。【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
113. 我國由於國際地位特殊，加上時代背景因素，對於民眾入出境規定區分為有戶籍國民、無戶籍國民、外國人、港澳居民及中國大陸人民，並適用不同的法令規定。除有戶籍國民依《憲法》保障其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不得禁止入國外，其餘民眾入出境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內政部（移民署）】
114. 中國大陸人民與其他外籍人士不同，進入臺灣應適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等規範，此乃基於兩岸目前仍屬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顯著質性差異，為確保臺灣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兩岸民間交流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確有其必要性，尚無違反公約精神。另政府基於「九七」及「九九」香港、澳門移交後仍能維持自由經濟體制與自治地位前提下，將其定位為有別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爰有關港澳居民申請在臺居留定居，均秉持其身分及性質與一般外國人民、中國大陸人民有別，特訂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維繫臺港澳間之正常交流。【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
115. 因部分國家人士有冒用身分、持偽變造文件申請簽證、或在臺逾期停居留、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人數比例偏高，政府於 2010 年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並據以辦理特定國家人士與我國國民為結婚依親簽證及文件驗證申請案。此係維護我國境安全之同時並保障當事人雙方之權益，期藉由境外面談釐清外籍配偶當事

<sup>19</sup> 詳參司法院釋字第 618 條解釋

人之來臺真意，據以核發適當簽證。此外，為加強結婚面談准駁之事實依據、兼顧國人團聚權，內政部移民署亦配合外交部針對經駐外館處面談審認有疑慮，且已獲發停留簽證入境之外籍配偶，加強查察其入境後在臺與我國人實際共同生活情形，並將訪查結果與評估意見回復外交部駐外館處，作為結婚依親面談准駁之參考，方能達到保障合法、杜絕非法之目的，而外籍配偶對於駁回之行政處分，亦得依法提出救濟，相關規定並未因此造成外籍配偶之歧視。【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

#### J. 取得國籍之權-歸化

116. 依據《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居留滿一定年限、依我國法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要件，均得申請歸化國籍，並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經地方政府轉內政部審核，並無名額或國籍地區之限制。依上開規定，不同種族或國家之外國人，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程序及要件均相同（表 10）。【內政部（戶政司）】

[表 10]：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按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總計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日本	緬甸	美國	韓國	柬埔寨	其他國家
2021	男	396	126	38	31	12	25	27	8	22	6	—	101
	女	3,683	2,781	329	400	58	26	19	33	4	5	3	25
2020	男	348	116	29	21	12	21	17	7	16	5	1	103
	女	3,470	2,685	315	306	46	37	13	25	4	7	4	28
2019	男	341	95	27	23	9	30	20	9	13	4	—	111
	女	3,097	2,230	323	339	63	39	26	36	2	2	6	31
2018	男	329	108	34	24	11	18	14	2	23	4	—	91
	女	3,223	2,369	321	347	68	25	15	23	4	6	10	3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7. 按《兩岸條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係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爰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係依戶籍區分，另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設立戶籍，係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辦理，非依國籍法申請歸化國籍。詳細比較兩者間差異，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連續 4 年得取得長期居留，並於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後申請定居，與外籍人士依《國籍法》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得申請歸化，並於歸化取得我國籍後以無戶籍國民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始可申請定居，二者適用之法規及要件均不相同，然而其中規範之差異乃係基於兩岸間之特殊關係，基於國

防安全之考量有特殊規定之必要，自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屬合理之限制，且與《ICERD》精神無違。【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

118. 針對在臺藏人，為考量長期滯留在臺藏人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使其生活陷於困頓，總統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修正案，放寬規定為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以下簡稱滯臺藏人)，內政部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內政部配合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滯臺藏人送件，截至目前計有 20 名滯臺藏人送件，除 6 名不符規定外，13 名於 2019 年 6 月 3 日獲核無國籍外僑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
119. 針對在臺灣地區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依實際情形區分為 4 種樣態，分為：1.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經生父認領，該兒少即可認定具有我國國籍。2.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該兒少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3. 生父及生母均無可考者，該兒少即可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4.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如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未果，且生母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或無回應者，內政部即依相關流程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渠等得由國人養父、母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代其申請歸化成為我國國人。另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保障兒童取得國籍權利意旨，刻正循法制程序辦理《國籍法》修正，明定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代為申請歸化，並提供與我國幼童相同預防接種及兒童健康檢查服務，其就醫資源之取得不因國籍、種族或文化不同而有所區別。【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

#### **K. 財產權（單獨及與他人共有財產之權利）**

120. 我國《民法》所規範之財產權，可由一人單獨所有或由數人共有，對取得或保障之要件，均未設有種族、膚色、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差別待遇。惟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依《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必須符合平等互惠條件。另中國大陸人民依《兩岸條例》第 69 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主要係基於兩岸目前仍屬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經及社會等體制本質上均有顯著差異，為確保臺灣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兩岸民間不動產交易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確有其必要性，尚無違反公約精神。【法務部】、【內政部（地政司）】、【大陸委員會】
121. 我國對於外籍及中國大陸人民之智慧財產保護，依《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規定，係採互惠原則，如外國與我國簽署條約、協定或依該國家的法令、慣例，我國人民在該國享有智慧財產權保護者，該國人民在我國亦享有智慧財產權保護。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 後，WTO 會員與我國依據 TRIPS 公約，針對智慧財產權具互惠原則之適用，故 WTO 會員之國民於我

國亦享有智慧財產權保護。另依據 2010 年海基會及海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我方承認陸方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主張，並建構雙方主管部門制度化之執法協處機制，如中國大陸人民在臺涉有智財權益保護之事宜，即可循前揭機制通報我方協處。【經濟部】、【大陸委員會】

122.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文化集體權，建構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以保護原住民族之文化內涵，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保護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及有效遏止外界不當利用，迄今已協助原住民族及部落提出 150 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後經整併為 120 案，截至目前為止，計 82 案已登記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以利據以主張智慧創作人格權，或進而將智慧創作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
123. 為實現歸還土地予原住民族，《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2 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族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原住民族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族為限。此政策具推行原住民保留地劃設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之涵義，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益，安定原住民族的生活。【原住民族委員會】

#### L. 原住民身分權

124. 2017 年 9 月 29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經與平埔族群代表及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商議並達成共識，支持推動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原住民」，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委沒有達成共識，未完成立法。為維護平埔族群權益，有關「平埔族群身分定位並納入國家體制」陳情事項，業經憲法法庭以 2020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立案審理，2022 年 6 月 28 日憲法法庭業召開西拉雅族釋憲案言詞辯論庭，刻正待憲法法庭公告宣判期日，並依判決要旨研處後續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

#### M. 繼承權

125. 我國《民法》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起，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對於遺產繼承之要件，均未設有種族、膚色、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差別待遇。至於外國人及港澳居民繼承本國不動產方面，除非各該國的平等互惠條件有特別限制外，否則並無限制。而中國大陸人民依照《兩岸條例》規定，則有較多之限制且不得繼承不動產，係在避免中國大陸人民繼承臺灣遺產之狀態久懸不決，影響臺灣經濟秩序之穩定及共同繼承人權益，及避免臺灣資金大量流入中國大陸，危及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所為之特別規定，確有其必要性，尚無違反公約精神。【法務部】、【內政部（地政司）】、【大陸委員會】

#### N.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126. 我國未設立國教，且依憲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人民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又基於政教分離原則，我國亦未對特定宗教

有補貼、禁止或處罰等措施。另外，由於文化上的包容性，我國宗教間並無宗教仇恨或歧視之情形，而是彼此尊重與互相包容。無論是民間信仰、儒家文化、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或新興宗教等，都能和睦相處。故我國並無因為宗教因素而有歧視信仰該宗教族群之情事，亦無因為特定種族而有歧視該族群所信仰宗教之情事。【內政部（民政司）】

#### 0. 工作權

127.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除另有其他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以種族為由予以歧視。雇主如以種族為由，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予以歧視，並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我國除上開禁止就業種族歧視之規定外，為促進不同種族、族群間實質平等，亦於就業領域制定不同協助措施，詳如下述：【勞動部】

##### (A) 原住民族

128. 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5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約僱等五類人員及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比例進用原住民，如未達法定進用比例，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2018 至 2021 年義務機關(構)實際已進用原住民計 2 萬 9,211 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129. 原住民族已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應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協助就業。自 2018 年至 2021 年底計協助原住民族就業 7 萬 7,993 人次。【勞動部】

130. 原住民族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報名技能檢定時，亦得於報名時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等補助，自 2016 年至 2021 年底共補助 6 萬 7,905 人次。且為鼓勵原住民族培養專長，對於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者，亦得依其證照等級給予不同獎勵，2018 至 2021 年計核發獎勵金甲級 70 人、乙級 1,770 人及丙級 1 萬 1,900 人。<sup>20</sup>【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B) 新住民

131. 外籍及陸港澳人士與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公民結婚，且經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者，無須申請許可即得於我國工作。【內政部（移民署）】

132. 新住民報名技能檢定時如具有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身分，得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等補助。統計新住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補助對象以來至 2022 年 3 月止，共補助 1,491 人次。

<sup>20</sup> 詳參《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 【勞動部】

133. 勞動部為鼓勵僱用新住民<sup>21</sup>，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凡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新住民，且按月計酬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 1 萬 1 千元；非按月計酬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 6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最長 12 個月。自 2018 年至 2021 年底計核發新住民僱用獎助 454 人。【勞動部】
134. 依勞動部統計，自 2018 年至 2021 年止，就業種族歧視申訴案件中未見有新住民申訴之案件。【勞動部】
135. 勞動部規劃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課程，供新住民適性選擇參訓；可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單位或至台灣就業通網站<sup>22</sup>報名。每年平均約可訓練 1,000 位新住民。【勞動部】

### (C)外籍人士

136. 《就業服務法》對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訂有相關管理規範。若雇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前開法律相關規定，致外國人勞動權益受損，則依各該法律規定予以裁處罰鍰、廢止聘僱許可。【勞動部】
137. 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以提供移工心理輔導、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又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為避免導致移工無法妥善照護，勞動部訂有移工安置保護措施，委由社會公益或宗教團體、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協助提供緊急安置之機制。且為避免雇主無正當理由任意遣返移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若於原聘僱移工聘僱期屆滿提前解約，應前往當地地方政府辦理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以探求雙方解約真意，確保移工工作權利。【勞動部】

### P. 教育權

138. 教育部每年定期公布「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概況統計」及「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於教育部網站；公告「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統計」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sup>23</sup>。另依據「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及訂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有關各種族、族群之重要具體措施詳如下述：【教育部】

### (A)原住民族

139. 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大專生提供獎助學金，並訂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其中設籍臺東縣蘭嶼鄉之雅美族身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不占學校獲配名額。該要點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學生，符合條件者皆能獲獎助。大專獎助學金每學年度分上、下期各核發 1 次，每年獎助學金約發放 1 億 6,500 萬元，獎勵人次約 8,200 人次。【原住民

<sup>21</sup> 詳參《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sup>22</sup> 網址：[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sup>23</sup> 網址：<https://data.gov.tw/dataset/6289>

族委員會】

140.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原住民族學生父母所得總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且未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之原住民族學生，國小生每名 2,000 元；國中生每名 4,000 元。該要點補助對象為原住民族學生，符合條件者皆獲補助，2020 學年度受益人數 16,401 人，核發經費 4,360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41.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針對原住民族學生提供升學保障，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招生名額。該辦法亦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教育部】
142. 為回應原住民族地區幼兒托育需求，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且於幼兒園普及前，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發揮部落照顧之精神。截至 2022 年已設立 11 家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並補助其等設立營運相關費用，保障原住民族女性就業及幼兒受教權利，給予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機會，同時兼顧滿足家庭照顧服務需求，該辦法無排富限制。【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143. 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綜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原則，鼓勵各校發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以整合社區部落文化資源，傳遞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傳統文化教育、生態利用、價值體系等價值觀，展現民族特色，建立符合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之學習環境，培養具備民族意識之新世代原住民。依據 202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全臺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開設情形，共有 364 所學校回覆（重點國小 298 所，重點國中 66 所，其中實驗教育國小 29 所，實驗教育國中 5 所），所教授之科目類別以「樂舞文化」為最多，有 165 所，其次依序為飲食文化（156 所）、編織文化（136 所）、部落歷史（136 所）等。此外，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實驗三法相關規定，自 2016 年起，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截至本（2021）學年度計有 36 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 (B)客家族群

144. 鑑於客語是振興客家文化的關鍵，是客家族群生存的重要命脈，政府除積極推廣客語教育，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外，並將致力於開拓客語使用場域，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以提升客語使用率與能見度，期能使客語成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通行語，進而復興客家文化。客家委員會自 2020 年起試辦客語少數腔調直播共學，協助國小順利媒合適切之少數腔調客語教師，讓學生不受



限校際藩籬，開直播、學客語、識客家。【客家委員會】

145. 《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業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為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客家委員會透過在中小學及幼兒園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以客語融入或沉浸課程及教保活動方式，讓師生在校園內逐步自然講客語；另辦理策略聯盟核心學校，結合輔導諮詢委員與其他申辦學校進行資源共享、課程與教學合作、行政措施支援及教師專業成長，創造師生及同儕間以客語為使用語言之環境，進而影響到家庭；讓客語學習在正式課程中實施，以增進學生學習客語之質與量，並計畫成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其任務包括建構客語基礎工程，辦理客語研究發展，及建立客語語料庫等。【客家委員會】

### (C)新住民

146. 隨著全球化趨勢，新住民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其中以來自中國大陸為最多，其次則為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國家，教育部依據我國 12 年國教政策，於 2019 年課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共計有 7 國語文(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馬來西亞語)，編製 216 冊教材，也積極培訓新住民成為新住民語文課程的教學支援人員，截至 2022 年已培訓 3,419 人；更希望建立新住民子女傳承家庭語言，以及文化多樣性的學習環境，幫助孩童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培養國際素養。自 2020 年起，教育部更將課綱文宣翻譯成 7 國語言，與語文選修意願調查表一起發送，讓家長們都能充分了解政策，以建立新住民對自身種族的認同，進而傳承自己的母語及文化。【教育部】
147.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內政部移民署自 2012 年起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並於 2019 年轉型，除增列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核發獎項外，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即核發獎助(勵)學金；另 2020 年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核發獎項由原 25 項，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等 8 項，共計 33 項；另新住民證照獎勵金核發獎項除甲級、乙級與丙級外，增加單一級別。【內政部(移民署)】
148. 前述計畫核發獎項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依申請獎項不同核發新臺幣 3,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金額。2018 年至 2021 年獲獎人數共計 2 萬 2,655 人，核發獎助學金計 1 億 228 萬元，其中，新住民 3,058 人、1,874 萬 3,000 元，新住民子女 1 萬 9,597 人、8,353 萬 7,000 元。【內政部(移民署)】
- (D)其他：受刑人子女及受收容少年教育
149. 矯正機關對於符合政府中低收入資格之受刑人就學子女，不分原住民、客家族群、新住民等身分，每年均可依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



計畫，提供就學補助及獎學金申辦資訊。此外，《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6 條明訂矯正學校對學生不得因人種、膚色、國籍及種族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因此對於原住民、客家族群、新住民、外籍人士等收容少年，均能提供相同質量之教育、輔導、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出校後資源連結及轉銜等個別化處遇。【法務部】

#### **Q. 住房權**

150. 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當中包含了具備原住民身分者；《住宅法》第 53 條規定居住為基本人權，凸顯居住議題對於無家者的重要性，規定一定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係為保障其居住權。【內政部（營建署）】
151. 內政部依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的方式辦理，截至 2022 年 6 月止，社會住宅興辦戶數合計 5 萬 8,624 戶（包含既有社會住宅、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已入住戶數 1 萬 6,456 戶，其中經濟社會弱勢戶 7,598 戶，包含原住民戶數 1,622 戶。另外，截至 2022 年 6 月止，包租代管已開辦 5 萬 5,500 戶，已媒合 4 萬 2,770 戶，其中經濟社會弱勢戶 2 萬 4,807 戶（占 61%），包含原住民 5,318 戶（占 13%）。【內政部（營建署）】
152. 內政部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國民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制度之主要考量，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庭可加計權重，俾其優先獲得相關補貼。經查 2022 年統計資料，前開補貼核定戶數中，具原住民身分家庭分別計有 9,857 戶、256 戶及 46 戶。【內政部（營建署）】
153. 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的居住等生活權益，已明定雇主應依照「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提供最基本的膳宿環境及生活管理。此外，雇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需聲明移工住宿地點與工作場所是否分離、住宿地點是否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以保障移工住宿安全並提升其生活品質。【勞動部】

#### **R. 私人干預 ICERD 第 5 條之權利之處置方式**

154. 雇主如刊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禁止就業歧視規定的徵才廣告，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申訴。申訴案件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者，得對雇主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名稱，並限期命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又該規定係規範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故政府機關聘用之臨時人員亦有適用。據勞動部統計，就業種族歧視之申訴案件，自 2018 年至 2021 年受理件數為 14 件、評議 9 件，成立 1 件，裁罰金額 30 萬元整。【勞動部】

#### **S.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之權**

15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平集會的權利，應予確認；依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有關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等規定違憲，已擬具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集會遊行法修正實施前，為供警察機關及社會大眾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與認定準據，訂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明定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需申請許可、緊急性集會遊行提出申請立即審核等規範，以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此外，有關外國人在臺灣合法居留期間，從事請願或合法的集會遊行依法亦予以保障<sup>24</sup>。【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156. 有關結社自由之權，請詳參本報告第 1 條第 19 點次「結社權」。

#### **T. 組織與加入工會之權利**

157. 《工會法》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且會員年滿 20 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爰此，凡於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籍勞工，不分國籍、種族及族群，均有依《工會法》組織或加入工會之權利。【勞動部】

158. 我國《農會法》、《漁會法》排除外籍人士加入農會、漁會，則係考量實務運作、產業發展及法定任務需求，涉及國家利益及主權概念，故對其內容為合理之限制自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與《ICERD》精神無違。【行政院農委會】

#### **U. 獲得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的權利**

159.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為低，以 2020 年為例，全國平均餘命 81.32 歲，原住民族平均餘命則為 73.66 歲，故我國長照政策規劃之服務對象，將原住民族使用長照服務之年齡較一般長照需要者降低 10 歲，2021 年 12 月底服務人數計 13,057 人。為提高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明定，該等人員之繼續教育積分應包含多元族群文化課程。【衛生福利部】

160. 於原住民族地區依標準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有困難者<sup>25</sup>，得專案報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同意後辦理。另於原住民族地區申請籌設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所列證明文件替代之，以符合原住民族部落特性。【衛生福利部】

161. 自 2018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調高支付額度，其中針對長照特約單位服務居住於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者，訂定額外支付加成機制，並另補助前開地區之交通接送車輛，2019 年至 2021 年間計已補助 32 輛；若係於尚未布建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開辦，則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提高補助金額，以鼓勵服務單位投入布建。另為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自 2018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獎助地方政府結合在地單位辦理微型、多元之日間照顧服務，提供日間照顧、交通接送及臨

<sup>24</sup> 詳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

<sup>25</sup> 詳參《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9 條規定。

時托顧等多項服務，以強化完備長照服務量能，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失能及失智長者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截至 2021 年底，已於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布建 40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含小規模多機能)、60 處托顧家庭及 55 處照管分站；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之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計 1 萬 3,157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72%，高於全國之平均服務涵蓋率 56.6%。【衛生福利部】

162. 於衛生保健方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目的係鼓勵並結合民間醫事團體、醫院、大專院校等共同推展原住民族疾病防治與醫療服務，以增進對原住民族健康之提升與照護。【原住民族委員會】
163. 在高風險族群腸道傳染病防治方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腸道相關傳染病防治計畫，辦理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並加強外籍移工與雇主腸道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近幾年參與對象之前後測認知率提升達 14% 以上。【衛生福利部】
164. 為保障民眾人身安全，我國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少保護等工作，倘於我國境內者遭受前開性別暴力或其他社會救助事項，均與我國人民擁有相同服務資源與協助，相關服務資源、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源之取得不因國籍、種族或文化不同而有所區別。另統計 2019 至 2021 年我國家庭暴力被害人數整體呈上升趨勢，其中，大陸及港澳籍、外國籍、無國籍被害人分年為 2588 人、2445 人、2451 人 (表 11)。為提供新住民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其他相關福利權益之資訊，並解決外籍配偶求助時的語言障礙，「113 保護專線」提供英語、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及日語等 6 種外語通譯服務；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及服務站人員，辦理新住民之家庭暴力預防宣導及責任通報、轉介事項。【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

[表 11]：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性別及籍別統計

單位：人數

年 別	性 別	被害人數						
		國 籍、身 分 別						
		合 計	本國籍非 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及 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 籍	資料 不明
2021	計	118,532	107,596	6,278	993	1,431	27	2,207
	男	42,274	39,200	2,062	52	202	13	745
	女	76,189	68,359	4,212	941	1,228	14	1,435
2020	計	114,381	103,703	5,970	1,193	1,235	17	2,263
	男	39,225	36,444	1,791	48	142	3	797
	女	75,083	67,222	4,176	1,143	1,090	14	1,438
2019	計	103,930	93,635	5,522	1,231	1,329	28	2,185
	男	33,498	31,151	1,567	44	126	13	597
	女	70,362	62,446	3,953	1,187	1,203	15	1,55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65. 衛生福利部編製多國語版(英、越、印尼、泰及東)「孕婦健康手冊」、「孕婦衛教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並出版英語版與越南語版「糖尿病與我」手冊，提供新住民嬰幼兒、糖尿病照護等相關知識，其衛教資訊及服務之取得不因國籍、種族或文化不同而有所區別，減少因語言所造成之不平等現象。另為引導跨國婚姻家庭妥適處理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爭議，避免擅帶子女離家，影響子女與他方父母維繫關係之權利，爰製作英語、越語、印尼語等三國語言之廣播媒材宣導友善父母觀念。【衛生福利部】
166.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社會保險，無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勞工，依規定應由雇主辦理加保，於發生保險事故時（包含傷病、失能或死亡等），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等，均得依規定享有相關保險給付保障，不因國籍而有不同。【勞動部】
167. 針對矯正機關，非本國籍收容人如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10 條規定，則屬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之對象；未具投保資格之外籍收容人有醫療需求時，原則以該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安排監內公醫門診為主，倘該收容人欲採自費方式於監內就診，矯正機關協助安排，與本國籍受刑人擁有相同就醫權益。另如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收容人，得由機關審酌收容人實際情形，採由作業基金疾病清寒醫療補助，或由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支應，保障其獲得醫療保健權益。【法務部】
168. 為配合國家醫療與長照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醫療與長照服務，無縫銜接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在執行各項社區醫療服務、高齡醫學照護服務、公共衛生政策服務及安寧緩和療護服務等，均不分種族，提供人人平等之健康權利。【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 V. 平等參與文化的權利

169. 《文化基本法》乃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而制定；其中第4條明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第5條「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為我國尊重和保護文化多樣性及促進人人不受歧視地參加文化生活，提供堅實的法律保障。【文化部】
170. 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社會性/別、身心狀況、年齡、地域、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文化部於2018年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推廣相關活動。【文化部】
171. 為促進新住民參與社區營造事務，文化部推動《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透過專業輔導培力及實務操作，促成社會各界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認同，協助新住民透過社造參與，確立文化主體性並落實文化平權，向國人展現自己的生命故事及母國文化特色。另推動《原住民族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賦權原住民族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議題，結合青年，體現自發行動，有助於原住民族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以落實多元文化及平權參與。【文化部】
172. 在語言平權方面，為保障民眾使用客語權利，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鼓勵民間企業使用客語，及推動客語社區營造，期打造友善客語環境，增加民眾於公、私領域使用客語機會。復為保障文化平權，於公共服務場域第一線服務櫃檯提供友善多元語言環境，並於無障礙設施、文化展覽、大型活動與會議提供即時客語口譯服務；另針對繪本動畫出版以多語(客華英日)配音，以及數位典藏文物並提供網站檢索，落實人人不受歧視，平等參與文化的權利。另於2021年辦理「衫間密語：原客服飾圖紋個對話」特展，以臺灣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服飾上的圖紋為主軸，闡釋2族群在長久的相處中，留下互相欣賞與學習的痕跡。【客家委員會】
173. 臺灣原住民族自17世紀以來，受外來政權的統治，成為社會主體的邊緣人群；為保護及鼓勵臺灣原住民族能夠提升自我認同、傳承及文化與歷史，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鼓勵族人能夠撰寫、研究、發展、推動當地族群文化與生活經驗，並積極辦理原住民族歷史調查及文獻整理、語言推動之工作，逐步建立原住民族史觀。另臺灣平埔族群為追求自我認同，復振語言文化等訴求而要求正名，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支持並業已辦理平埔族群聚落再造、語言文化復振等重要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

#### W. 媒體權

174. 於媒體權的保障方面，為呈現本土語言之多樣性，以語言、文化認同及近用傳播媒體的需要為基礎，分別於 2003 年 7 月 1 日及 2005 年 7 月 1 日成立客家電視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針對客家及原住民族群製播電視節目，便利客家及原住民族接收媒體資訊。另公視 2 臺於 2018 年變更為公視臺語臺，以全程臺語發音節目推動文化平權及近用。此外在廣播方面，為傳承客家及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講客廣播電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及 2017 年 8 月 4 日開播，針對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製播廣播節目，以推動族群文化平權及傳播媒體近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X. 平等參與體育競技權**

175. 我國為防止競技體育發生種族仇恨和偏見之情事，於培育競技體育選手、教練及裁判，不得有訂定涉及仇恨和偏見之規範，以促進平等參與體育競技權。此外，教育部主辦之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僅規範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保障不同種族在學學生平等參與體育競技權。比賽期間職隊員如有重大違紀事件及違法情事，提由技術委員會進行審議。例如：若在全球場上對於不同膚色球員以不當字眼做人身攻擊，為惡意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將依國際籃球總會(FIBA)規則視為奪權犯規，另其它任何疑似種族歧視的用語，將視情況給予技術犯規或警告。另為提升教練、裁判對種族平等價值觀念，教育部後續將規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採認裁判、教練專業進修課程時數，須包含種族平等課程內容。【教育部】

#### **Y. 進入服務場所的權利**

176. 為保障不同種族、族群平等進入及利用場站，交通部轄管之陸海空運場站皆依《ICERD》相關規定，提供通用化、人性化之友善設施(備)及服務，以保障各種族、族群享有交通服務之權利。例如，旅客除非有《鐵路運送規則》第 4 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運送契約》第 6 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57 條所列情形，鐵、公路客運業者依法不得拒載；迄今並無旅客因其所屬種族或族群，而被鐵、公路客運業者拒載。【交通部】

177. 我國於旅館、餐館、醫院、交通場站等公共場域推動營造多元種族、族群之友善永續環境，如：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加深和穆斯林在觀光、貿易、文化、醫療等各方面的互動，政府推動了解和認識穆斯林文化及生活習俗，並致力打造穆斯林友善環境，如：交通部輔導交通場站及風景區增設友善穆斯林旅遊設施，鼓勵旅宿及餐飲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飲)認證，推動清真食品認證；2021 年榮獲「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GMTI)」非穆斯林國家中第 2 名，提供近 28 萬穆斯林長住人口在臺便利的日常生活及旅遊選擇，另在交通場站提供友善穆斯林之祈禱室(如臺鐵臺北站、高鐵臺中站)。而衛生福利部亦致力打造穆斯林友善醫療環境，於 2019 年補助多家醫院辦理清真友善認證計畫，以提升國際穆斯林病人就醫的安全與信任感，並便利在臺從事醫療或長照照護工作的穆斯林新移民及移工。【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 **Z. 跨國同性婚姻之平等權**

178. 為展現包容多元、尊重與重視平權的社會，行政院《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正式生效，使我國正式成為亞洲第 1 個，世界第 27 個實行同性結婚合法化的國家，規定年滿 18 歲的同性伴侶可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規定可繼承財產與收養有血緣的子女（表 12）。另因愛無國界，我國國民無論選擇本國人或外國人、港澳居民成為配偶，都應該受到國家同等的保障，司法院已研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將提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如經立法院通過，若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婚姻，而他方為我國國民者，則依我國法定之。至兩岸同性伴侶部分，大陸委員會刻正研修《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使涉外及涉陸法規定趨於一致，惟社會各界仍有許多不同意見，將再納入研議、參考並進行統整研析，周延評估，作為政策及修法之參據。【司法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

[表 12]：同性結婚人數按雙方原屬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合計	原 屬 國 籍 ( 地 區 )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裔、外國籍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合計	東南亞	其他
2019	計	5,878	5,719	12	2	10	147	9	138
	男	1,856	1,734	2	—	2	120	2	118
	女	4,022	3,985	10	2	8	27	7	20
2020	計	4,774	4,646	11	3	8	117	4	113
	男	1,348	1,254	4	—	4	90	1	89
	女	3,426	3,392	7	3	4	27	3	24
2021	計	3,712	3,633	13	3	10	66	6	60
	男	1,070	1,017	7	1	6	46	—	46
	女	2,642	2,616	6	2	4	20	6	1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第 6 條 對種族歧視受害者的補救措施

179. 我國對種族歧視受害者的補救措施，主要係分為司法、監察及行政救濟管道，相關救濟制度及案件說明如下：

### A. 司法救濟制度介紹

180. 我國提供包括法院在內的司法程序，以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均有權運用司法機關的救濟途徑，且能透過司法救濟機制，確實獲得權利保障。我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人民於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種族歧視受害者如認為其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自得依《民事訴訟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另如受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



權利者，種族歧視受害者得向政府機關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司法院】、【法務部】

181. 因宗教、種族、世系或出生地等原因的種族歧視受害者，除可依前述《民事訴訟法》、契約或侵權行為等規定，依據個案事實提起民事訴訟外，亦可依據《刑事訴訟法》對加害者提出刑事告訴作為救濟途徑。另如涉及國家之公權力行為，可依前述《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政府機關請求賠償。【司法院】、【法務部】
182. 為落實《刑事訴訟法》對包括種族歧視受害者在內被害人的保護及訴訟參與制度，我國司法院已採取相關行政作為，以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能有效運用刑事救濟途徑，具體措施包括：無法負擔訴訟費用的受害者得申請法律扶助資源<sup>26</sup>、對種族歧視受害者的隱私保護(如遮蔽設備等適當保護措施、防止受害者個人資料遭揭露、刑事訴訟文書遮蔽被害人姓名以避免二度傷害等)<sup>27</sup>、陪同在場權<sup>28</sup>、被害人訴訟參與<sup>29</sup>、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sup>30</sup>等。【司法院】、【法務部】
183. 我國司法院已積極提出移付調解與轉介修復式司法等制度，俾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在內被害人能有效運用刑事救濟途徑。<sup>31</sup>具體措施包括：函頒《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並檢送「法院刑事庭移付調解單」供法院參考，俾使刑事案件移付調解之流程更為明確；提供轉介修復團體名冊並促請注意相關事項；函頒《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及《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等，使法院於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流程更為簡潔、明確、流暢。【司法院】

#### B. 司法對於種族歧視案件的處理方式與裁判

184. 我國司法對於私人間的種族歧視行為，主要透過《民法》有關名譽權的規定，以及《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來處置，《民法》中有關名譽權的侵害，最常見的是由法院審酌雙方智識程度、經濟狀況以及受損害之程度等情狀，判決命加害人賠償一定金額之「慰撫金」來彌補被害人，歷來判決金額從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另外被害人也可以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而《刑法》有關妨害名譽的相關罪責，最重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簡言之，種族歧視的行為人除了須負金錢賠償責任及回復受害人名譽外，亦有可能同時被判處徒刑。【法務部】
185.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

<sup>26</sup> 詳參《法律扶助法》第 1 條、第 27 條。

<sup>27</sup> 詳參《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2。

<sup>28</sup> 詳參《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3、《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2 條。

<sup>29</sup> 我國司法院於 2021 年 9 月修正並發布新版的「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權益告知書」，提供最新的被害人權益資訊及可受保護事項，將由法院寄送給提出告訴的種族歧視受害者，亦可於司法院官網取得相關資料。詳參《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455 條之 38 至 47。

<sup>30</sup> 我國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被害人得填載「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於偵查中向該管檢察署或於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獲准後即得於該平台上查詢案件進度、強制處分、裁判結果及刑事執行等情形，以掌握程序進行及其內容。

<sup>31</sup> 詳參《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此外，檢察官於辦理各類與原住民族有關之案件時，應注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及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等之精神，為適當之認事用法。法務部亦利用辦理實務座談會等場合，加強宣導於偵辦原住民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案件，應注意該原住民保留地有無由該原住民世代居住或使用之情形，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合法權益。

【法務部】

186. 2022 年憲法法庭判決認《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增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之要件，始取得原住民身分，係對於具原住民血統者之身分認同權之限制，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違憲。附加要件之結果已直接在「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間，形成是否須另符合該附加要件之差別待遇，並非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違反《憲法》第 7 條對種族平等之保障。【司法院】
187. 有關 2022 年憲法法庭判決所提出之憲法規範要旨，包含：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有助促進認同、從非原住民父或母之漢姓並列所屬原住民族傳統意義之名字亦能客觀表達其認同、原住民身分所需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應依優惠措施之性質作適當之區分等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邀集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研商，依上開判決要旨研處後續事宜，俾經廣泛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後，提出符合原住民族意願之法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88. 目前我國判決實務上，法院對於以「輕蔑」、「不雅」之別稱，影射其他種族、族群者，普遍認為已涉及種族歧視，並有回復被害人名譽之必要，例如臺灣高等法院便曾以「番」字為舊時對邊境少數民族或外國的稱呼。「番仔」原本的意思係指未開化的野蠻人，早年的閩客族群或移居臺灣的漢民族，對於原住民族的統稱，以表示自己為文明人，故「番仔」一詞具有歧視原住民族血統、身份者之意思，已非僅指不可理喻之人。故行為人辱罵具有原住民族血統之被害人為「番仔」，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之人格、名譽，最後判決行為人向被害人給付一定金錢以回復其名譽。<sup>32</sup>【司法院】
189. 我國法院亦曾對於警察執行職務期間，對於原住民族不接受盤查時，稱其「看到警察就跑，你是泰國的嗎？」等語，認為警察此舉已涉及種族歧視<sup>33</sup>，而負有賠償義務。顯見我國司法在認定種族歧視的構成與否，並非單純形式判斷是否涉及「輕蔑」、「不雅」之言語，而是綜合考量當下時空環境與被害人

<sup>32</sup> 詳參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896 號判決

<sup>33</sup> 詳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8 年度苗簡字第 318 號判決

身分感受後，實質審查是否涉及種族歧視。【司法院】

190. 法院判決實務上，亦曾在處理原住民族因抗爭轉型正義問題未繳交場地費用而遭臺北市政府裁罰案件上，援引《ICERD》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35):「言論自由是銜接人權與傳播有關享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知識所不可或缺，其幫助弱勢群體矯正社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促進跨文化之理解與寬容、協助解構種族刻板印象、促進思想之自由交換，並提供不同觀點與相反立場。締約國應採取政策，賦予《ICERD》管轄範圍內之所有群體行使其言論自由的權力」，認為原住民族於 2019 年間之社經地位尚未翻轉，憲法應積極保障之社會經濟上弱勢族群，因此對屬社會上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而言，繳交費用實已超出經濟上能力可資負擔之範圍，形同阻礙使用公園之傳統公共論壇場域發表言論之機會，最終判決撤銷臺北市政府的原處分。【司法院】

#### C. 監察院救濟途徑及受理種族歧視的個案申訴情況

191. 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構，得對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行使糾舉、彈劾等權，並得直接接受人民之陳情，另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共有 10 名委員，由主委、副主委及 8 位委員所組成。【監察院】
192. 有關涉及種族歧視之個人申訴案件，監察院迄今受理計 3 案 14 件。3 案陳情案中，2 案為本國籍，1 案為巴基斯坦籍；2 案申訴成功，1 案查無違失，申訴成功比例 66%。另申訴成功之案件，機關已對相關違失人員處以記過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處分。上開陳情案件，經監察院函請機關查處函復後，陳情人即未再就爭議事項續訴。【監察院】

#### D. 行政機關救濟途徑及受理種族歧視的個案申訴情況

193. 除前述司法救濟、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種族歧視的個案申訴等救濟途徑，我國各行政機關皆有依其業務性質，設置不同之申訴機制，如人權信箱等。
194. 對於受種族歧視申訴案件之行政救濟途徑，我國是由內政部設置之申訴審議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個案具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情形，內政申訴審議小組會立即通知違規人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千元至 3 萬元以下罰鍰。【內政部（移民署）】
195. 經統計，內政申訴審議小組自 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申訴案件 28 案。審議決定為不成立 22 件、不受理 5 件、撤回 1 件。申訴不成立主要因素，為申訴事實內容不夠明確，且無法舉證說明有何實質上之權利受不法侵害。惟如經內政部申訴審議小組審議決定為不受理或申訴不成立者，申訴人得再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救濟。【內政部（移民署）】
196. 我國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

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上述規定不分病人國籍、種族、男女、宗教、階級，均適用之。民眾倘於就醫時遭遇種族歧視，可循各醫療機構內部申訴管道、地方衛生局局長信箱、中央主管機關部長信箱、行政院院長信箱或總統信箱等提出申訴。【衛生福利部】

197. 因應 COVID-19 國際疫情持續、病毒傳播力強，且國內頻傳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突破性感感染案例，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持續監視國際疫情變化，並適時滾動調整。目前已從暫緩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入境（緊急及人道考量者除外）之邊境嚴管措施，逐步放寬國人之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商務人士入境申請，於兼顧人道倫需求時，同時確保國內社區防疫安全。【衛生福利部】

198. 前述措施對於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含外籍與陸港澳籍），其入境權益皆與國人無異，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2 條對於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遷徙往來自由之保障，亦符合避免歧視原則。另邊境嚴管期間，非本國籍人士如因緊急或人道等考量，可分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交部（外籍人士協處）及內政部移民署（陸港澳籍人士協處）等相關主管部會專案簽請指揮中心核可後入境。惟曾有中國大陸配偶之子女及中國大陸配偶遭限制或延緩入境，經 44 位民眾陳情後，監察院完成調查並促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要求防疫措施應符合《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規範，並須避免歧視，及符合最小侵害原則、透明原則。而指揮中心嗣後亦陸續解除相關限制措施，確保各種族、族群間之平等。【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移民署）】

#### **E. 涉及種族歧視案件中刑事及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

199. 我國目前並未替種族歧視案件制定特殊法或適用特殊程序，依據《刑事訴訟法》，我國係採無罪推定原則，故被告若否認犯罪，不需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且此舉證責任並不因被告身分、種族而有不同。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但書對當事人舉證責任已有減輕規定，同法第 278 條至第 288 條另有舉證責任之例外、毋庸舉證、當事人不正當妨礙舉證之處置及法院依職權調查等規定，法院亦得依上述規定降低當事人之證明責任。又因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仍應視具體個案情形，由承辦法官予以裁量。【司法院】

#### **F. 就業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200. 雇主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禁止就業歧視規定之情形（如刊登違反上開規定之徵才廣告），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訴，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

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又申訴人如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處分有異議，得提起訴願；如對訴願結果仍有異議，得進行行政訴訟。【勞動部】

201. 我國為因應遠洋漁業勞力缺口，引進許多外籍船員，而因遠洋漁業特性及現實作業環境，部分漁工有因種族、族群而受歧視之風險。我國為避免種族歧視，定有《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要求經營者須尊重非我國籍船員之傳統文化並保障同等待遇，政府並定有查核機制確保經營者遵守相關規範，總計 2018 年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對於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國內外訪查，漁業署已訪查 631 艘漁船計 2,757 人。如外籍漁工遭受種族歧視或不法侵害時，可透過 24 小時免付費之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國外撥打 +886-2-8073-3141）申訴，由專線服務人員轉請漁政單位查處。【行政院農委會】、【勞動部】

#### G. 對住宅租賃市場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202. 我國對於住宅租賃市場可能發生的歧視，因其形態不同而有不同規範，如為房東自行出租房屋，基於尊重契約自由原則，且避免過多干預影響不動產出租意願，故我國並未對於房東限制承租對象訂有相關規範。然而，如果屬於委託不動產仲介出租房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通過，於《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增列「經紀業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行為。」嗣後人民如有認為不動產仲介涉嫌種族歧視者，可向所在地同業公會進行申訴，經審議成立者，列舉事證報請仲介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內政部（地政司）】

#### H. 學校歧視受害者的救濟途徑

203. 目前我國各級學校未特別針對受種族歧視設置申訴管道，惟學生如有申訴需求，可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大專階段得依法提起訴願；高中以下階段得依法提起再申訴。【教育部】
204. 教育部每年定期公布「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概況統計」及「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於教育部網站，另公告「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統計」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會定期宣導各級學校應努力消除任何形式種族歧視之行為。【教育部】

### 第 7 條 消除偏見，促進種族間理解

205. 我國不僅採取各種措施打擊歧視，而且透過消除偏見和提高對不同社會中種族和宗教差異的認識和理解，來防止歧視。以下分別就教育、文化及媒體三個層面分別說明：

#### A. 教育及培訓

##### (A) 透過教育消除偏見

206. 教育部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其中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納入課程之參據。教育部並承諾每年定期向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並調查開設各類重大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公約等)相關課程。【教育部】

#### **(B)學校課程**

207. 依據統計，2021 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教育課程包括教育議題專題課程：「人權教育議題專題」共 37 校 51 系所開設，計 5,384 位師資生修習；「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共 37 校 173 系所開設，計 9,806 人次師資生修習。此外，教育部並推動海外臺灣學校透過品德、法治及公民等教育課程，與學生討論人權、消除造成種族歧視偏見等相關校園議題。【教育部】

208. 為持續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2021 年教育部共補助 4 所海外臺灣學校辦理新課綱品德教育輔導計畫、新課綱親師生人權教育計畫及國際交流志工培訓計畫等，使海外臺灣學校學生能透過社團活動、班聯會、親師座談會、辯論比賽、國際志工交流等活動中加強人權暨消除種族偏見相關知能。【教育部】

#### **(C)教材的審查**

209. 教育部於 2019 年出版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手冊」，已列有避免對原住民學生刻板印象的說明。【教育部】

210. 依據「總綱」規定，我國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並採取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為達到知識、情意與技能整合應用的最佳教學成效，教育部依據各教育階段的課程需求，規劃相應的議題實質內涵，鼓勵學校教師引導學生思考或帶領學生討論，加強學生對人權的意識、了解、尊重與包容。【教育部】

#### **(D)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問題**

211. 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問題，係指我國公民與中國大陸人民或東南亞等外籍人士結婚，渠等所生子女，在父或母一方之原生地受教育一段時間，再回到臺灣受教育所發生的學習落差、生活適應、語言及文化差異等問題。由於這些孩子的父母親或家庭經濟能力無法像早期留學生有能力可以自主性協助孩子克服上述問題，而須大力仰賴就讀學校給予協助，導致教學現場及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面對孩子的跨國銜轉衍生之學習問題時，往往反應不及。【教育部】

212. 為了讓回到臺灣求學的跨國銜轉學生，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教育部規劃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相關具體作為包括：補助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建置跨國銜轉學習服務系統、研發華語數位學習平臺、建置跨國銜轉學習輔導所需各語系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料庫及編撰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等。【教育部】

#### **(E)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

213. 為期發揮新住民力量，營造友善移民環境，促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語言、

多元文化優勢厚植國家人才資本；內政部移民署持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及「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等計畫(表 13)。**【內政部(移民署)】**

**[表 13]：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成果統計**

單位：組；人

年度	新住民及其子女 海外培力	新住民子女 國內培育研 習營	「新住民及其子 女築夢計畫	新住民及其子女 培力與獎助(勵) 學金
	參與人數	參與人數	獲獎人數	核撥人數
2018	104 組 223 人	42 人	24 組 34 人	2,910 人
2019	98 組 207 人	60 人	25 組 42 人	6,910 人
2020	36 組 77 人	59 人	28 組 63 人	6,426 人
2021	-	-	32 組 85 人	7,131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F)教育人員的反歧視教育及培訓課程**

214. 在中等學校教育部分，教育部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人權教育議題中央輔導群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持續辦理全國教師專業研習，精進教師教學知能，並協助推廣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教育部】**

215. 為促進教師具備多元文化等知識，並消弭校園歧視，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知識內涵研習活動及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種子教師培育營等培訓，強化教師對於多元文化及其對教學領域所涉原住民族知識之認識及落實。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學參考資料編纂工作，包含原住民升學保障制度、差別對待及公平正義等單元，供基層教師教學參考使用。**【教育部】**

**(G)公務人員的反歧視教育及培訓課程**

216. 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為我國國家人權工作重點，為提升公務人員的人權意識，我國各行政機關每年皆需辦理人權教育課程，透過績效評核等方式，持續鼓勵在職同仁以數位或實體方式參與相關訓練課程，建立公務人員於業務推動過程中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皆應平等對待之觀念，並增進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各機關】**

217. 為使公務人員瞭解《ICERD》之內涵精神，並瞭解如何援引《ICERD》，爭取受種族歧視者之權利保障，內政部移民署 2021 年於全國北、中、南辦理 4 場種子人員培訓，並後製成數位教材置於該署官網 ICERD 專區<sup>34</sup>及 e 等公務

<sup>34</sup>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50283/250330/281931/>

園，供各界參考使用。課程內容主要為《ICERD》內容逐條釋義、案例解析及法規檢視等，使參訓者對於《ICERD》的核心意旨與時事發展有整體的瞭解，並有助於在業務執行層面上之運用。【內政部（移民署）】

#### (H)司法執法人員的反歧視教育及培訓課程

218. 法官學院每年辦理各項反歧視培訓，包含性別平權系列講座－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以 2021 年研習班次為例，因應疫情辦理「性別平權業務研習會（線上學習）」，參與研習人員為 67 人，期以提升司法執法人員性別平權概念。司法官學院舉辦各項教育訓練、人權專題系列講座等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者人權之重視、反歧視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

【司法院】、【法務部】

219. 法官學院每年辦理關於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歧視問題以及人權專題系列講座等，例如：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與案例、人口販運及性剝削案件審理實務、多元文化與多種族權益保障－兼論原住民族基本法、從個案研討法院裁判對外籍配偶生活及親子關係之影響等。經統計近年來參訓人次，2019 年 777 人次，2020 年 659 人次，2021 年 863 人次。【司法院】

220. 法務部為提升在職檢察官偵辦原住民族案件之專業知能與瞭解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自 2012 年起迄今，每年均舉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且為使檢察官深刻體認原住民族文化，並實地至原住民族部落體驗部落生活環境，由部落耆老解說分享在地原住民族習俗，藉由面對面接觸，更瞭解原住民族文化風俗及目前所面臨的困境，俾助於提升檢察官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之瞭解，消除對原住民族之偏見。【法務部】

221. 我國每年亦針對第 1 線執法人員培訓，確保履行職責時尊重並維護人性尊嚴，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出身：

(1) 調查人員考試及調查局駐衛警察隊員考試錄取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均於養成訓練規劃「人權與發展」相關議題課程，藉由課程分享與討論，提升參訓人員人權意識，培養調查官執行調查工作時對不同文化背景對象之理解，及駐衛警察執行勤務時納入反歧視之人權考量，並於 2019 年增設客語社，向即將成為調查官之學員介紹客家文化、客家語及常用句，建立多元文化觀點、培養未來執法時平等且公正地對待不同族群之態度，加強落實程序正義執法。【法務部】

(2) 警察機關執法人員：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利用常年訓練學科課程編排施教，包含：加強員警執勤態度、技巧及表達話語之教育訓練、辦理法治教育課程，針對盤查過程及實施強制力等執法作為，要求員警執法手段與執法目的之間必須合乎比例原則，尊重且平等對待不同種族、族群，以確保執法及人權兩者間得以兼顧，並提升執法品質。另於盤查與臨檢外籍人士及移工之正確執勤(法)程序，如有語言問題，應使用通譯協助溝通，以保障人權。【內政部（警政署）】



- (3) 國境查驗人員：每年皆須接受證照辨識教育訓練及服務態度教育訓練，以精進執法人員執行查驗工作上所需之專業證照辨識能力、良好查驗禮儀及服務態度，並培養移民官履行職責時尊重且平等對待不同種族、族群、膚色、國籍旅客。【內政部（移民署）】
- (4) 海巡署執法人員：為避免海巡執法人員於執法過程中侵害人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於學資班隊規劃人權教育、反歧視等課程或專題，2018年參訓人次計835人次；2019年參訓人次計595人次；2020年參訓人次計565人次；2021年參訓人次計291人次，並利用集會等各項時機宣導尊重多元文化、性別平權及反歧視。【海洋委員會】
- (5) 矯正人員：法務部矯正署自2014年起於新進矯正人員訓練中安排「多元文化」課程，使學員具備多元及包容的知能，並配合教育部本土語言政策辦理教師培訓教育及開辦相關本土語言課程等，協助學員能夠對於原住民族、客家族群、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多元族群及文化能有更深入的瞭解。【法務部】
- (6) 觀護人員：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依《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就遴聘之榮譽觀護人每年提供成長專業訓練，包括志願服務倫理、同理心訓練、犯罪被害人與更生人輔導處遇及原住民族與新住民文化認識等；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消除種族偏見，納入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針對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規劃具性別、文化及多元價值敏感度與自我覺察的能力等訓練課程，以促進種族間理解，強化對於多元文化的尊重，並加以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進而避免各種形式之歧視。【法務部】

#### (I) 衛政、社政人員之反歧視教育

222. 我國對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專業人員辦理層級性專業訓練共通性課程，納入「多元文化敏感度」課程，以提升專業人員相關知能：

- (1) 社會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衛生福利部每年針對所掌管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於課程內容規劃多元文化相關主題，以提升服務人員文化敏感度及提供實質平等專業服務。另針對兒少監護權與收養事件調查訪視社會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納入「異文化家庭對兒少身心發展的影響」、非傳統家庭的親職教育需求（單親家庭、重組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外籍配偶家庭）議題，引導社會工作人員服務過程融入多元文化觀點。【衛生福利部】
- (2) 社工人員：為強化保護社工專業核心職能，衛生福利部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相關議題納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課程。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亦針對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辦理社工教育訓練，內容涵蓋多元文化與權益保障、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暴力防治、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以提升社工員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專業知能。【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3) 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核心課程已納入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

【衛生福利部】

(4) 長照人員：為提升照顧品質，已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訓練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草案，使長照人員能養成尊重他人的態度並有足夠的認知依著長照需求者的不同提供長照相關服務。【衛生福利部】

(5) 醫事及護產人員：每年針對醫事及護產人員開設性別及多元文化議題之課程，並納入醫事人員、護產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衛生福利部】

## B. 文化理解

### (A) 尊重多元文化及促進文化理解

223. 文化部透過官方臉書 (FB) 粉絲專頁刊登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社群貼文，2021 年共計 30 餘篇，結合時事主題，於標題或內文選用國家語言相關詞彙 (臺灣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住民族語等)，除搭配拼音，並於文內說明該詞彙語境，凸顯不同國家語言特色；另介紹漢民族、原住民族、新住民等文化議題，促進民眾理解相異種族文化，帶動民眾正向討論，觸及人數累計逾 250 萬人次。【文化部】

224. 為落實尊重多元文化及促進文化理解，總綱明定，各級學校於課程設計中應適切融入多元文化及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希冀透過課程教學促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了解。【教育部】

225. 為豐盈客家文化之基礎資料，客家委員會持續委託在地社團進行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分年分期執行，透過歷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深入主題調查，已建構出臺灣客庄文化資源之基礎知識。此外，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建立機關跨領域、跨部會合作，串聯人文、產業及環境教育場域等資源，共推生態旅遊觀光，以尊重多元文化。【客家委員會】

226. 為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內政部移民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講師，鼓勵投入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於 2021 年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計 92 人取得種子講師資格，並建置多元文化人才名冊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使用。【內政部 (移民署)】

227. 為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訂定第 12 點宣導活動計畫及第 15 點編製新住民照顧輔導刊物計畫，提供中央、地方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多元文化宣導方案，以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表 14)。【內政部 (移民署)】

[表 14]：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多元文化宣導（媒體方案）執行成果

單位：件

年度	核定案件數
2018	14
2019	10
2020	11
2021	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228. 為使國人能認識多元族群文化，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新住民各訂有不同的節日，以紀念或彰顯其對臺灣文化之影響力，例如每年的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是我國紀念原住民族正名自我認同的節日，並提醒全體國人原住民族係最早於這塊土地發展出多元而獨特的文化，國人應尊重並分享優美的原住民族文化。依據《客家基本法》，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2022 年起客家委員會調整以每年 12 月 28 日為「全國客家日」，以紀念 1988 年 12 月 28 日由客家族群發起的「還我母語運動」，以彰顯全國客家日應具備之當代精神與意涵，回應客家基本法修正案立法院附帶決議，亦呼應世界各國對於保障少數族群語言之重視。而為響應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日，向新住民表達在地社會之尊重與感激，內政部於 2001 年宣布每年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日為我國「移民節」，透過節慶活動，欣賞不同的文化特色與視野，展現社會的文化多樣性，並傳達新住民回饋社會及服務人群等正面訊息。【內政部（移民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 (B) 跨國婚姻宣導及新住民家庭關懷方案

229.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教育訓練講習，加強團體法治觀念並課予應負之責任，強化其專業能力及維護受媒合人之權益，以尊重多元文化。【內政部（移民署）】
230. 為強化移民輔導，於新住民入國（境）後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時，進行關懷訪談，並宣導在臺居留法令及相關生活資訊。另為倡導跨國婚姻家庭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以增進家庭互動關係，2017 年至 2021 年計辦理 1,314 場次、3 萬 1,289 人次參加。【內政部（移民署）】
231. 內政部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建置新住民關懷網絡，且邀集中央部會及轄內民政、社政、教育、勞政、衛政、民間團體、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召開網絡會議，俾串聯中央與地方移民輔導網絡，探討新住民關注議題，並透過專題報告與個案討論等方式，發揮資源運用功能。【內政部（移民署）】
232. 為提供外來人口即時多語化生活諮詢服務，自 2004 年起設置「外國人在臺

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 原 0800-024-111), 以國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言, 提供外籍人士及新住民在臺有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免費電話諮詢服務, 包括簽證、居留、入出境、工作、稅務、健保、交通、社會福利、子女教育、醫療衛生及人身安全等 (2020 年起包含分流 1922 協助疫情有關入出境問題諮詢服務)。【內政部 (移民署)】

233. 為整合各部會、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相關新住民資訊, 內政部移民署建置 7 國語言版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sup>35</sup>, 並設立 LINE 官方帳號, 提供各界使用。截至 2022 年之各語言版瀏覽人次已超過 1000 萬人次。【內政部 (移民署)】

234. 內政部移民署為使服務據點靈活化、服務彈性化, 以縮短城鄉差距及平衡區域發展, 各服務站透過行動服務列車, 赴偏遠地區宣導政府有關新住民服務措施, 並提供辦理居留延期、法令諮詢、變更居留地址等服務, 且適時轉介需協助之個案至當地社會福利機構。【內政部 (移民署)】

235. 為讓每個新住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 內政部移民署自 2017 年起, 於所屬各服務站建置免費上網設備與無線網路 (Wi-Fi) 環境, 並提供新住民家庭免費借用行動設備及行動網路, 營造友善上網環境, 縮短新住民數位落差。【內政部 (移民署)】

#### (C) 原住民族文化推廣

236. 針對文化、社團、集會遊行等活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推動族群文化主流化, 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將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的重要參考, 往下扎根, 期許更多學生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

237. 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與教育部持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 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促進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此外亦鼓勵媒體加強產製、宣傳多元文化認識之議題討論及影片, 促進民眾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原住民族委員會】

238. 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 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主要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個人、民間團體、學校、政府機關等單位。每年補助案件約計 400 件, 每年補助金額約達 2,800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239.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09 年起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學獎」, 邀請原住民族族人投稿, 徵文類別包含小說、散文、新詩與報導文學等, 2021 年第 12 屆文學獎共計投稿 118 件作品, 每年頒發總獎金達 81 萬元。2013 年起辦理「MAKAPAH 美術獎」, 參賽對象包含原住民族組與非原住民族組, 藉由攝影及繪畫等藝術形式, 邀請對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紀錄原鄉真實生活型態,

<sup>35</sup> 網址：<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7 國語言為中文、英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緬甸文、柬埔寨文, LINE 官方帳號 (ID 為 @ ifitw)。

並透過作品傳達原住民族之人文精神與豐沛之文化內涵，2021 年第 8 屆美術獎共計 313 件繪畫作品與 2,065 件攝影作品報名參賽，頒發總獎金達 218 萬 5,00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 為促進原住民族電影、電視及音樂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鼓勵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文化創意人才，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2021 年補助 2 件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5 部原住民族紀錄片、5 個原住民族電視節目製作(含新增相關單元)、20 件音樂作品創作錄製及行銷，5 件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原住民族委員會】

#### (D) 客家族群文化推廣

241. 為深化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客家鏈結，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遴選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赴南向國家推展學術、藝文交流，蓄積雙向後續發展效益；補助客家社團辦理海外客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展現臺灣客家特色文化；與僑務委員會及文化部合作辦理「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提升臺灣客家族群語言、音樂及文化能見度。【客家委員會】

242. 為致力國際族群文化活動，提升臺灣客家之全球公民角色，2018 年與馬來西亞大學合作辦理「錫金歲月-客家馬來西亞錫礦展」、新加坡辦理「客居南洋：新加坡客家特展」；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具體合作「川流不息-臺灣客家與日本國際展」及「客家與基督教相遇特展」，展現出客家人在臺灣這片土地上傳承的軌跡。【客家委員會】

#### (E) 語文政策

243.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7 條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我國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此外，政府各機關依法共同推動國家語言事務，透過相關平台進行業務協調，並依文化保存與發展之權責推動國家語言復振相關業務，下就各種族、族群文化語言政策說明之：【文化部】

244. 原住民族語言部分，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及發展，總統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此外，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之規定，我國業已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並製播原住民族語言節目。針對原住民族語言之教學，我國並持續依據《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辦理教師培訓。【原住民族委員會】

245. 客家語言部分，依據 2021 年調查結果，客家族群諳客語之比率僅為 38.3%，按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語言活力之評估，更是處於嚴重瀕危狀態。為體現母語無貴賤高低之分，捍衛臺灣本土語言之「母語權」所象徵的人性尊嚴，避免語言傳承產生世代斷裂，並增進客家語言傳承與發展，客家委員會業擬具《客語發展法》草案，如強化客語服務量能、推展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等措

施，以回復客家語言應有之發展空間；並協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採據具體措施，鼓勵以客語為母語之學生學習客語，並認知客語為國家語言，尊重及肯定客語認同。【客家委員會】

246. 蒙藏民族語言及文化推廣部分，為保存蒙藏民族傳統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並使國人認識蒙藏文化，文化部定期開設蒙藏語文班、每年舉辦蒙藏民族傳統節慶、紀念儀典等活動，傳揚蒙藏族傳統文化，促進臺灣多元族群文化發展與融合；並持續辦理國內蒙藏族聯繫輔導工作，協助蒙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文化部】

247. 新住民母語及數位能力推廣部分，教育部已於 2019 年起，將新住民的 7 國語文納入總綱，截至 2022 年，新住民課程學生人數已達 1 萬 1,532 人，開班數達 3,597 班，並培訓教支人數達 3,419 人。此外，內政部移民署依新住民需求製作之資訊學習專屬課程，實體課程透過行動學習車，深入偏鄉免費開設；數位課程則提供多國語言版本，讓新住民隨時隨地進行線上學習，亦藉此培訓新住民母語能力資訊種子講師，自 2016 年起至 2021 年，計培訓講師 36 人。【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 C. 媒體之反種族歧視宣導

248. 文化部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並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檢視媒體資訊製播是否符合多元族群需求。此外，文化部並持續宣導尊重多元族群文化，呼籲我國新聞報導應秉持族群平等精神，並避免族群歧視之言論。【文化部】

249. 為讓大眾認識及瞭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0 年已出版 10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專書，且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的重要參考，同時設置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製作與原住民族文化意涵有關之節目，促進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以達宣傳之效。【原住民族委員會】

250. 為鼓勵媒體擔負傳承母語之社會責任，客家委員會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進而促進廣電節目語言多元呈現概念，鼓勵廣電事業於合理範圍內促進客語表現，透過媒體反映多元文化。目前草擬中之《客語發展法》亦有接受服務對象使用客語之相關規定，以積極維護人民使用客語之權利，排除任何形式之干預或歧視，並訂有相關罰則。【客家委員會】

251. 為減少族群之間的偏見和歧視，客家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共同響應 2022 年「321 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推辦網路串聯活動，以消除族群歧視，創造多元族群共榮為理念，推出各式網路文宣，導正於網路或媒體中常見的族群歧視內容，藉由社群媒體力量宣傳反歧視理念。【客家委員會】

252. 內政部移民署持續製播新住民電視節目，推廣行銷多元文化，透過新住民發

展基金補助製播「我們一家人 plus」電視節目，以細膩鏡頭述說人物故事觀點，並記錄新住民在臺生活奮鬥故事，俾提供國人與新住民情感交流管道，深入了解生活週邊多元文化，且增進族群和諧，同時宣導新住民政策及輔導措施。【內政部（移民署）】

253. 為服務新住民、尊重多元文化、保障新住民資訊取得權益及落實政府照護輔導新住民政策，內政部移民署持續優化多國語版（中文、菲律賓 - 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新住民全球新聞網<sup>36</sup>，並蒐集、編譯、採訪、製作有關新住民之文字、影音新聞及生活資訊，提供新住民整合性新聞資訊平臺。【內政部（移民署）】
254. 為提升民眾對防制就業歧視之認知，並促進雇主、移工尊重多元文化，避免種族仇恨，勞動部除每年度辦理職場平權相關法令研習會 25 場次，邀集公、私部門相關人員及民眾參加，並辦理雇主聘前講習，提醒雇主遵守禁止就業種族歧視之規定。另透過摺頁、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等文宣資料、中外語廣播電臺、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含中、英、印、越、泰）及移工社群媒體（LINE@移點通、臉書），向雇主、移工宣導尊重多元文化，促進勞雇和諧。【勞動部】
255. 為使各族群、種族人士瞭解我國稅務資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2018 年至 2021 年自辦或與他機關（團體）合辦原住民族、新住民租稅或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及多元文化競賽活動共 143 場，俾利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瞭解租稅權利並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此外，於各地區國稅局網站設置外僑專區，提供印(尼)、越、泰等多國語言稅務資訊，有助於保障不諳中文之特定族群資訊取得權益。【財政部】
256. 為利中國大陸配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於大陸委員會官網設置中國大陸配偶專區，提供相關法令資訊、常見 QA、COVID-19 防疫作為與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管理規範等，供民眾參閱；且透過舉辦兩岸婚姻工作坊及相關中國大陸配偶活動，聆聽中國大陸配偶心聲，並與移民署合作辦理行動服務列車，至各縣市關懷偏鄉中國大陸配偶，以增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理解。另為利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後，得以儘速適應且順利融入臺灣生活，政府除官網上載常見 QA 及書面文宣等靜態方式外，並適時辦理座談，實地與不同身分別的港澳人士進行交流，且與地方政府港澳服務聯繫對口進行協作，積極增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理解及睦誼。【大陸委員會】

---

<sup>36</sup> 網址：news.immigration.gov.tw